



本联合手册由欧盟和中国联合编纂



# 中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联合手册

## 第二卷

### 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手册

#### 第一部分

#### 欧洲出口管制说明



An EU project implemented by BAFA.

# 中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联合手册

## 前言

本手册旨在介绍中国和欧盟的主要出口管制规定。主要针对有出口业务的企业和负责出口管制合规的企业工作人员。

在 2004 年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关于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联合声明”中，欧盟和中国一致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中欧双方的合作稳步加深，历经多次对中方及欧盟方的学术研讨性访问和研究性访问。

大量企业通过出口渠道开发新产品，找到新商业机会并从中获取利润。虽然出口贸易的财务风险已有淋漓尽致的分析，但出口管制仍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某种官僚性障碍、成本因素和竞争劣势。但是如果漠视这些规定，企业的商品声誉就可能受损。结果可能导致丧失整个市场，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司法处罚。与此相反，掌握相关规定和行政流程可促进贸易，为懂得利用特惠流程的企业带来效益。

这就是为什么出口管制是一项重大管理课题。

本手册的目的，是提供某种用于检测风险、解决问题，实现依法合规出口的工具。本手册由专家撰写，适用于各种规模的出口商。本手册并非学术书籍，引章据典非其初衷。本手册重在解答日常从事出口流程工作的人员所关注的问题。

出口管制法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举例来说，规定可能来自多种法律，如宪法、国会立法、部委规定、法令、命令。一方面，出口企业需要掌握这些规定，以遵从现行法律。另一方面，出口企业还有义务了解法律的新发展，随时掌握出口管制法律的频繁变动。

对外国出口企业而言，这项工作更为艰巨。在现今的全球化环境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决定在其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例如，对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企业的欧洲公司来说，不仅需要遵守欧洲的出口管制法，还必须掌握和遵守中国的出口管制法。本手册将试图介绍业已生效的欧洲和中国出口管制法，从而帮助欧洲出口企业了解中国法律，也帮助中国出口企业了解欧洲法律。

如果本手册还有助于增进欧盟和中国许可人员及海关人员对相应规定的共同理解，对此作者自然也表示欢迎。

## 第二卷

### 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手册

## 第一部分

### 欧洲出口管制说明

## 第一部分 – 前言

《欧盟中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手册》的本卷内容旨在从实务的角度，深入了解欧盟出口管制制度、主要欧盟法律规定的实施及其对出口管制各个领域日常工作的影响。

本手册关于欧盟规定的解释说明以下列出口管制主要领域为重点：

- 欧盟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 – 应知应会
- 许可证申请程序 – 如何提出有效申请
- 海关出口程序
- 内部合规计划 – 当局视角
- 内部合规计划 – 行业视角
- 警示语“小红旗” – 如何识别非法采购企图
- 制裁 – 联合国与欧盟的限制性措施
- 处罚 – 非法出口的后果 – 企业及其员工的潜在风险

必须明确的是，在欧盟出口管制制度下，欧盟法律规定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但它们只是基础性规定，尤其是在申请流程、内部合规方案和处罚方面。欧盟规定通过欧盟成员国颁布的国家性规定得到进一步落实。简言之：欧盟负责出口管制立法，出口管制立法的落实由欧盟成员国负责。

因此本手册重点主要放在基本的通用规定和流程上。欧盟各成员国国别规定的详细介绍，请参阅欧盟各国相关部门的相应网站（见链接）。

本手册的内容由相应编辑全权负责。这些编辑在出口管制领域有多年工作经验。尽管如此，本手册的内容并不具法律约束性，也非欧盟观点的反映。

## 编辑名录

- 第 1 章： : **欧盟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 – 应知应会**  
编辑： Reimar Angersbach,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AFA)
- 第 2 章： **许可证申请程序 – 如何提出有效申请**  
编辑： Helmut Krehlik, 奥地利
- 第 3 章： **海关出口程序**  
编辑： Claudia Seitz,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AFA)
- 第 4 章： **内部合规计划 – 当局视角**  
编辑： Claudia Seitz,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AFA)
- 第 5 章： **内部合规计划 – 行业视角： 飞利浦实例**  
编辑： Adela Deaconu, 荷兰飞利浦公司
- 第 6 章： **内部合规假话 – 行业视角： AREVA 实例**  
编辑： Sandro Zero, 法国阿海珐
- 第 6 章： **警示语 “小红旗” – 如何识别非法采购企图**  
编辑： Laszlo Stefan, 匈牙利许可局 (Hungarian Licensing Authority)
- 第 7 章： **制裁 – 联合国与欧盟的限制性措施**  
编辑： Laszlo Stefan, 匈牙利许可局 (Hungarian Licensing Authority)
- 第 8 章： **处罚 – 非法出口的后果 – 企业及其员工的潜在风险**  
编辑： Laszlo Stefan, 匈牙利许可局 (Hungarian Licensing Authority)

编辑办公室： Angelika Pfafferodt,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AFA)

# 目录

前言 .....	2
第一部分 – 前言 .....	4
编辑名录 .....	5
目录 .....	6
缩略词表 .....	11
<b>1. 欧盟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应知应会 .....</b>	<b>13</b>
<b>A. 出口管制法的主题、目标和工具 .....</b>	<b>13</b>
I. 主题——何为出口管制法? .....	13
II. 出口管制法的目标是什么? .....	13
III. 达成出口管制法的目标需要哪些法律工具? .....	14
<b>B. 出口产业实现出口管制目标的共同责任 .....</b>	<b>16</b>
<b>C. 出口管制法对企业的影响 .....</b>	<b>16</b>
<b>D. 欧盟出口管制的多边框架 .....</b>	<b>17</b>
<b>E.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 .....</b>	<b>18</b>
<b>F. 出口管制法的基本术语 .....</b>	<b>20</b>
I. 外贸的多面性 .....	20
II. 出口管制立法方的选择 .....	20
1) 理解基本术语 .....	20
2) 什么? 出口管制的对象 .....	21
3) 从哪里来, 到哪里去? 地域参考 .....	22
4) 什么? 受管制的活动 .....	22
5) 谁? 行动责任方和其他参与者 .....	26
6) 方式与对象? 管制工具和管理当局 .....	29
<b>G. 系统性出口限制 .....</b>	<b>30</b>
<b>H. 禁止项, 特别是禁运 .....</b>	<b>31</b>
<b>I. 出口及转让许可要求概览 .....</b>	<b>33</b>
I. 清单核对不可或缺 .....	33
II. 申请: “以求稳妥” .....	34
<b>J. 管制清单: 附录 I 与 IV .....</b>	<b>35</b>
I. 欧盟成员国国内出口管制清单与附录 I 之间的关系 .....	35
II. 《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 与 IV 的共同原则 .....	36
<b>K. 清单商品出口/转让许可要求 .....</b>	<b>36</b>
I. 出口 .....	36
II. 从其他欧盟成员国出口商品 .....	36
III. 最终目的地处于欧盟之外的转让 .....	36
IV. 最终目的地处于欧盟内部的转让 .....	37
<b>L. 非清单商品出口/转让许可与信息要求 (全面管制) .....</b>	<b>37</b>
I. 许可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出口商的消息 .....	38
II. 出口商如何“知情”? .....	38
III. 非清单商品风险 – 咨询许可证发放部门 .....	39
IV. 敏感用途 .....	39

1) WMD 与导弹 (《欧盟两用条例》第 4 条第 (1) 款) :	39
2) 常规武器 (《欧盟两用条例》第 4 条第 (2) 款) :	39
3) 非法出口的武器供货 (《欧盟两用条例》第 4 条第 (3) 款) :	40
<b>M. 简化程序</b> .....	<b>40</b>
I. 欧盟通用出口许可(GEA) .....	40
II. 全球出口许可 .....	42
<b>N. 服务许可要求 (“技术援助”)</b> .....	<b>42</b>
<b>O. 代理交易许可要求</b> .....	<b>42</b>
1) 相关交易是否涉及代理交易? .....	43
2) 涉及哪类产品? .....	43
3) 商品位于何处? .....	43
4) 计划最终用途? .....	43
5) 了解计划最终用途? .....	43
6) 注意相关人员分类! .....	43
<b>P. 过境 (禁止/许可要求)</b> .....	<b>43</b>
<b>Q. 解决许可要求的通知与信息</b> .....	<b>44</b>
<b>R. 信息、附注与保存要求</b> .....	<b>44</b>
I. 提供信息的一般义务 - 《欧盟两用条例》第 21 条: .....	44
II. 对出口商与代理商所做记录的保存与提供 - 《欧盟两用条例》第 20 条: .....	44
III. 海关手续 - 《欧盟两用条例》第 16 与第 17 条: .....	44
IV. 附注义务 - 《欧盟两用条例》第 22 条第 (10) 款: .....	45
<b>2. 许可证申请程序 – 如何提出有效申请</b> .....	<b>46</b>
<b>A. 概述</b> .....	<b>46</b>
I. 欧盟通用出口许可 (EU001) : .....	46
II. 1232/2011 号条例施行的其他欧盟 GEA (EU002~EU 006) : .....	46
III. 国家通用许可 (GEA) : .....	47
IV. 全球授权: .....	47
V. 个别许可证: .....	47
VI. 出口许可证申请程序: .....	47
<b>B. 申请之前</b> .....	<b>48</b>
I. 哪种申请表? .....	48
1) 填写书面申请: .....	48
2) 填写电子申请: .....	49
II. 哪些记录? .....	50
1) 完整并且无矛盾 .....	52
2) 透明 .....	52
III. 准则 .....	52
<b>C. 填写申请表</b> .....	<b>53</b>
I. 申请背后的逻辑 .....	53
1) 相关方、商品与其他细节 .....	53
2) 填写说明: .....	53
3) 申请中典型错误 .....	54
4) 其他最常见错误概述: .....	55
<b>D. 许可证授予:</b> .....	<b>56</b>
I. 程序 .....	56
1) 对外形式; 许可证 .....	56
2) 原件、复本与海关权限 .....	56
3) 防伪: .....	57
II. 授权什么? .....	57



<b>E.</b>	<b>许可证签发之后</b>	<b>58</b>
I.	履行附则	58
1)	要求	58
2)	条件:	58
II.	有效期延期	59
III.	修改	59
IV.	注销	59
<b>F.</b>	<b>出口之后</b>	<b>60</b>
I.	保存	60
II.	返还	60
<b>G.</b>	<b>核对清单</b>	<b>61</b>
I.	附录 I	61
II.	附录 II	63
<b>3.</b>	<b>海关出口程序</b>	<b>64</b>
<b>A.</b>	<b>简介</b>	<b>64</b>
<b>B.</b>	<b>第 1 步: 商品进入海关程序: 填写出口申报单</b>	<b>64</b>
I.	出口申报单类型	64
1)	采用电子数据处理方式的出口申报单	65
2)	书面出口申报单	65
3)	口头出口申报	65
4)	出境摘要申报单	65
II.	申报人/出口商	66
III.	主管海关当局	66
<b>C.</b>	<b>第 2 步: 完成出口程序</b>	<b>67</b>
<b>D.</b>	<b>授权经营者 (AEO): 可靠出口商的优势</b>	<b>67</b>
<b>4.</b>	<b>内部合规计划 – 当局视角</b>	<b>70</b>
<b>A.</b>	<b>简介</b>	<b>70</b>
<b>B.</b>	<b>术语</b>	<b>70</b>
I.	为什么公司需要建立 ICP?	70
1)	携手共同防止核扩散	70
2)	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以及欧洲的良好商业形象	71
3)	遵守现行法律	71
4)	避免责任风险	71
5)	外贸自由及出口商的义务	72
6)	许可证申请	72
7)	利用优先程序	74
8)	提高效率 – 避免不必要的工作	74
II.	针对 ICP 存在哪些法律要求?	74
1)	自身利益与有约束的法律义务	74
2)	许可程序: 两用物项内部合规计划要素	74
3)	全球出口许可: ICP 是申请许可证的前提	75
4)	旨在简化国防相关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转让条款条件的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 2009/43/EC 第 9 条所规定国防企业认证	75
III.	ICP 标准	76
1)	人力与技术资源	77
2)	操作与组织程序	79
3)	审计与检查	79
4)	工作流程/操作程序与综合认知提高	80

5) 物理与技术安全.....	82
6) 出口与转让的记录保管与可追溯性.....	82
IV. 检测采购企图.....	83
V. ICP 的官方评估.....	83
1) 个别许可.....	83
2) 全球出口许可.....	83
3) 旨在简化国防相关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转让条款条件的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 2009/43/EC 第 9 条所规定国防企业认证.....	83
<b>5. 内部合规计划 – 行业视角：飞利浦实例.....</b>	<b>84</b>
<b>A. 公司简介.....</b>	<b>84</b>
<b>B. 介绍.....</b>	<b>84</b>
<b>C. 出口管制合规框架.....</b>	<b>84</b>
I. 合规文化.....	84
1) 全球统一政策.....	85
2) 实施与部署：飞利浦出口管制主管网络.....	85
II. 评估合规风险.....	86
III. 安排管制活动.....	86
1) PROTECT：飞利浦专家建议系统.....	87
2) 了解产品程序.....	87
3) 了解客户程序：飞利浦客户审查程序.....	88
4) 了解目的地程序：制裁、禁运及清单/制裁对象.....	88
5) 其他行政方针、指示与指令.....	88
IV. 交流与培训.....	89
V. 创建监督程序.....	89
1) 自评程序.....	89
2) 飞利浦出口管制审计系统.....	90
<b>D. 结论.....</b>	<b>90</b>
<b>6. 内部合规计划 – 行业视角：AREVA 实例.....</b>	<b>92</b>
<b>A. 公司简介.....</b>	<b>92</b>
<b>B. AREVA 内部合规计划 (ICP).....</b>	<b>92</b>
I. 出口管制部.....	93
II. 使命.....	93
III. 组织与运行.....	94
1) 政策与规程.....	94
2) 出口管制主管的任命及其网络.....	96
3) 培训.....	97
4) 审计与自评.....	97
5) 报价与合同.....	98
6) 公共事务关系.....	99
7) 法规.....	99
8) 交流.....	99
<b>7. 警示与“小红旗” – 如何识别非法采购企图?.....</b>	<b>100</b>
<b>A. 公司内部意识.....</b>	<b>100</b>
<b>B. 识别采购企图.....</b>	<b>100</b>
I. 相关商品采购企图.....	100
II. 与专有技术相关的采购企图.....	103
III. 涉及恐怖主义的采购企图.....	104

C. 扩展到出口商 .....	105
<b>8. 制裁 – 联合国与欧盟的限制性措施 .....</b>	<b>106</b>
<b>A. 联合国的制裁 .....</b>	<b>106</b>
<b>B. 欧盟的制裁.....</b>	<b>106</b>
I. <i>限制性措施的类型</i> .....	107
1) 武器禁运 .....	108
2) 经济与金融制裁 .....	108
3) 针对性（或智能型）金融制裁 .....	109
4) 入境限制（签证或旅行禁令） .....	110
II. <i>三种作为反恐手段的欧盟针对性制裁</i> .....	110
<b>9. 处罚 – 非法出口的后果 – 公司及其员工的潜在风险.....</b>	<b>111</b>

## 缩略词表

a. o.	Among others 等等
AEO	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授权经营者
AG	Australia Group 澳大利亚集团
Art.	Article 条款
BAFA	Federal Office of Economics and Export Control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G	Businesses Groups 商业集团
BIS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商业、创新和技能部
BU	Business Unit 业务部
CEC	Corporate Export Controls 企业出口管制
CECO	Chief Export Control Officer 首席出口管制主管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首席执行官
CFSP	Common Foreign Security Policy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GEA	General Export Authorization 通用出口许可
DEC	Export Control Division 出口管制部
DU	Dual Use 两用
ECCN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出口管制分类号
ECO	Export Control Officer 出口管制主管
ELAN	German electronic system for the electronic application procedure 德国电子应用程序电子系统
ERP	Nuclear reactor 核反应堆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EUC/EV	End-use documents 最终使用文档
E	
EUR	Euro 欧元
ExCo	Philips Executive Committee 飞利浦执行委员会
GBP	General Business Principles 通用商业原则
IC	Import Certificate 进口证
ICP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 内部合规方案
ID	Identification 识别
ISP	Swedish Agency for Non-Proliferation and Export Controls 瑞典防扩散出口管制局
ITT	Intangibl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无形技术转让
JA	Joint Action 联合行动
MTCR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导弹技术及其控制制度
NBC	nuclear, biological, chemical 核、生物、化学
NGA	National General Export Authorization 国家通用出口许可
NRC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核监管委员会
NSG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核供应国集团
OSC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欧洲安全合作组织
PAWA	Austrian Electronic Licensing System 奥地利电子许可证系统

PROTE CT	Philips Expert Advice System 飞利浦专家咨询系统
SIG	Strategic goods indicator 战略商品指标
UK	United Kingdom 英国
UN	United Nation 联合国
UNSCR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WA	Wassenaar Arrangement 瓦森纳安排机制
WMD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 1. 欧盟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应知应会

本出口管制法旨在介绍遵守出口管制法的必要工具。只有掌握并学会利用这些工具，才能发现风险，解决问题，并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出口工作。

因此，这些工具也是公司内部出口管制机构的工作基础。我们还将在下文对此做进一步的说明。

出口管制领域有着自身的法律法规，因而本文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法律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还将重点介绍在实践中应用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具有法律背景的人会发现这里的有关法律背景介绍可能缺少对法律条文、法庭裁决和相关法律资料的引用，甚至会发现有些地方并不够准确或存在一定的缺漏。但本文是有意这样编写的，因为本手册主要面向不具备法律背景的人，帮助他们了解出口管制法以及掌握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如果详细罗列所有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反倒无法突出本文的目的了。

### A. 出口管制法的主题、目标和工具

#### I. 主题——何为出口管制法？

众多企业都能在全球范围内成功地出口其产品、服务和专业技术。

如果需要开展出口业务，就要遵守大量监管规定，如海关程序、财政法、统计规定、优惠法规、合同法以及交通运输规定等。

出口管制法仅是上述出口监管和贸易管制体系的一部分，只涉及因外交政策和安全政策而对自由出口所采取的限制措施。本手册仅对这部分监管规定进行探讨。

其它出口限制还涉及保护公共秩序、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和文化遗产等问题。例如，废品出口就因环保需求而受到限制。如欲了解其它出口限制的详细信息，请咨询您希望出口的相关国家的海关当局。

基于外交政策和安全政策的出口管制可能很容易被误解为官僚障碍。事实上，不同法规明确界定了出口和其它与外贸相关的活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对于出口商而言，这些法规是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助于简化出口工作，同时还能避免损害商誉和造成潜在的财务损失；而对于采取出口管制措施的国家来说，这些法规有助于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避免敏感商品无意中出口到错误的目的地，从而减少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面临的威胁。

#### II. 出口管制法的目标是什么？

欧盟在外贸交易领域通常实施自由外贸原则，但为了实现更高目的，有些情况下可能对外贸采取限制。欧盟出口管制法律的制定，是为了满足欧盟成员国必须遵守的外交、安全政策和国际义务要求。其首要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稳定。但二者均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威胁。全球无数战争、内战和危机证明了这种威胁

---

的现实存在。除了政府军队发动战争之外，恐怖分子的威胁也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事件之后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出口管制法在很多方面成形于国际条约、安排和国际组织决议（主要来源于联合国安理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 1540/2004 号决议）。实施并遵守上述国际规范是其重要的外交政策目标。

### III. 达成出口管制法的目标需要哪些法律工具？

乍看起来，只要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出口，就能实现出口管制的目标。但事实上，出口管制并没有这么简单：

一方面：

不是所有常规武器的出口都能构成对欧盟与和平的直接威胁。

另一方面：

武器研发生产所用材料、设备、技术等出口可能构成间接威胁，从长远看，这种出口甚至可能构成更大威胁。

#### 示例

获得武器制造技术的国家能独立生产武器。

不光军用设备和技术能用于开发或制造武器，在许多情况下，“民用”设备和技术也足以担此大任（所谓“两用物项”，即既适用于军用，也可用于民用）。

#### 示例

机械工具既能生产军用车辆，也能生产民用车辆。生物和化学武器可在原本用于医疗研究的实验室中开始研发。

但是，要想控制所有可能涉及武器的出口也是不现实的。许多民用出口也可能会由此受到管控。

出口管制法必须在管控和放开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在明确的民用交易中，出口产业不会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可能对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的出口必须加以管制。监管条例规定因其具有一般性措辞，因而不可能做到每个个案都完全适用。因此，一般性规定所涉及的出口案例可能单纯就个案而言是没有问题的。出口管制法旨在解决如下困境：

禁止违反出口管制目标的活动。

#### 示例

如武器禁运中设定的武器、弹药及其他军用设备的运送。

---

对安全与和平不构成基本威胁的活动不采取禁止和不设许可限制。

特定两用物项出口的许可要求（欧盟两用条例第 3 条）：许可要求需要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明确出口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违背出口管制的目标。这对于制定任何决策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标准。当检查认为该出口不构成威胁时才能发放许可证，否则拒发许可证。换言之，出口可能遇到障碍，也可能没有障碍而获得放行。颁发许可证之后，出口商“只需”进行出口申请，最终才能实现商品出口。如果没有获得许可证，其效果就等同于禁止出口：出口商品是不可能的。

### 规则

- 出口管制法涵盖外交和安全政策明确的出口限制；
- 出口管制的目的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 出口管制不仅适用于出口武器的公司；
- 出口管制还适用于出口民用产品的公司；
- 欧盟出口管制法的工具包括禁止出口和许可要求。许可要求不是出口的最后关卡，而是能够针对个案进行适当检查的措施。



---

## B. 出口产业实现出口管制目标的共同责任

一系列原因促使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出口管制工作。但是，在实践中，出口管制常常被视为一种官僚障碍、成本因素或竞争劣势。许多公司都不能理解他们的民用产品为什么会被“滥用”为军事“目的”。这种观点是片面也是危险的：

- “民用”产品确实能在军事环境下被利用。
- 出口管制是负责任风险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能避免错误的投资，防止公司遭受起诉和指控。
- 出口丑闻会威胁公司的生存：  
出口丑闻是媒体的热门话题，在国外也受到密切关注。其不仅会影响国际化企业的声誉，最终还会对所有公司以及出口国的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您的公司仅仅被怀疑从事非法出口，您也有可能成为外贸中的“害群之马”。
- 出口丑闻会促使立法部门加强管制。

出口产业必须接受出口管制是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必需手段这一现实。有效地出口管制体系能确保国外市场的长期安全。

### 示例

某公司向 X 国出口火箭项目的某些设备可能会实现短期盈利（前提是该公司没有因此而受到起诉并遭受巨额罚款）。如果 X 国放弃火箭项目并受到严格的出口管制，那么整个出口产业将受益良多。

出口产业必须充分利用看似“讨厌的管制要求”。这就是说，有效适度的出口管制需配合官方推进，才能成功实施。此外，企业管理层也必须理解出口管制并在企业中推动落实，才能有利于长期的积极投资。

### 规则

- 出口管制属于管理问题，管理层自身必须作为表率落实。
- 企业必须认识到出口管制是不可避免的现实问题。
- 出口管制有助于确保市场长期安全，而且必须理解为一种长期投资。

## C. 出口管制法对企业的影响

实际落实出口管制的基本任务包括发现风险，解决问题，采取负责任的出口方式。

---

## 核对清单

### 发现风险

发现禁止项，被禁止的物项不能开展任何外贸交易。

发现许可要求，出口前必须获得许可证。

在起草合同和规划生产之前必须首先考虑禁止项和许可要求（商业风险）。

不遵守禁止项将处以刑事处罚（处罚风险）。

忽视禁止项的员工会面临法律后果，也会丢掉工作（工作风险）。

不可靠的公司将无法享受简化程序，许可证会被吊销或拒发。

生产之后很晚才意识到需要许可证而且最后还没拿到许可证的公司必须承担制造成本、合同罚款、客户损失等后果。这类公司今后的其它出口可能也不会获得许可证。

## 核对清单

### 问题的解决方案

至少应该具备如何发现风险的基础知识。

内部组织出口管制工作。

安排可靠员工开展工作。

有关程序的履行要确保安全落实到位，有疑问即咨询许可证核准主管部门。

## **D. 欧盟出口管制的多边框架**

欧洲企业适用的出口管制法主要由国际准则或两用物项领域的相关欧洲法律所管辖。出口管制目标的落实需要国际性的协调努力来开展出口管控。理想情况下，所有工业化国家都应实施相同的法规，但这种理想状态尚未实现，不过过去 25 年的努力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

- 欧盟两用条例（**Regulation (EC) No 428/2009**）制定了全欧盟统一的出口、转让、经纪和过境两用物项的监管规定（参见第三卷），统一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的两用物项出口。
- 欧盟发布的武器出口行为准则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遵守统一的许可证制度。
-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方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联合制定管制商品清单和行为准则，并开展信息交流共享。

- 
- 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号决议对所有参与国提出有约束力的要求，要求其立法避免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就相关材料采取适当的国内管控，避免非法贩运。

但是，多边框架在日常出口管制中仅能发挥有限的作用。非约束性框架必须通过各国立法加以强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和许可要求由欧盟立法以及欧盟成员国的其他国内法律法规进行明确。

### 规则

- 出口管制法通常由国际标准进行明确。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和许可要求由欧盟立法以及欧盟成员国的其他国内法律法规进行明确。

## E.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

所有出口商都必须了解：

- 出口管制法在实践中有哪些不可或缺的法律来源（法律、法规、指令、公告等）？
- 在何处能找到这些规定？
- 如何能及时知道法规的修订？

除了基本的法规之外，根据产品类别和销售市场还需要更多的补充规定。因此，不同公司可能面临大不相同的法规监管要求。对实践中的出口管制而言，重中之重是出口商应当熟悉自身业务领域的法规要求。

### 示例

针对恐怖主义的禁运独立适用于商品类型和恐怖主义分子活动的地点。因此，所有公司都必须了解这些规定。

武器制造商必须熟悉欧盟成员国国内关于武器的立法，并严格遵守。

另一方面，需要出口一般实验室设备的公司必须重点关注两用物项的相关规定。

## 核对清单

### 出口商必须熟悉哪些欧盟法规？

法规	为何出口商必须知道这些法规？
欧盟禁运法规	包含不同商业活动的禁令
欧盟两用条例，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附件一所列商品出口应获得出口许可。 附件四所列商品应获得转让许可。 附件二包含了 EU001 到 EU006 欧盟通用出口许可。
欧盟反酷刑法规	包含可能滥用于酷刑目的的外贸产品的相关禁止项和许可要求。
欧盟成员国国内立法	可能包含关于两用物项和武器的额外出口管制规定。

出口商在何处能找到这些规定？如何及时了解法律修订？

官方公告包含了以上及更多有关欧盟法规的信息：

- 欧盟官方杂志：<http://europa.eu.int/eur-lex/lex/de/index.htm>
- 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网站：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trade-topics/dual-use/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trade-topics/dual-use/index_en.htm)
- 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网站：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eas/foreign-policy/non-proliferation,-disarmament-and-export-control-/security-related-export-controls-i.aspx?lang=de>
- 欧盟对外行动署（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网站：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
- 欧盟成员国各国官方网站（另见第三卷）：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july/tradoc\\_148094.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july/tradoc_148094.pdf)

当然，仅一次性了解这些法规是不够的。在实践中，出口管制法的实施是有关法规不断修订调整累积的结果。这些修订的法律必须得到遵守。

### 规则

- 出口商必须了解其交易适用哪些法规。
- 公司内部必须掌握这些法规。
- 法规的修订必须得到跟踪。

---

## F. 出口管制法的基本术语

### I. 外贸的多面性

贸易包含大量商业活动，涉及众多不同的行为体。

#### 示例

从欧盟（如英国）到美国的出口交易可能涉及以下实体：英国制造商、买家、银行、运输商、运输业主、国外供应商代表、外国经销商和最终客户。

商品的交付通常也涉及更多其它活动。

#### 示例

某公司销售 5 套机床工具给国外客户。除了交付商品之外，还需完成以下工作：接见能来欧盟的客户、在国外组装和试运行、培训员工、提交培训文档、交付替换部件和开展维护。

向外国客户交付商品有许多不同的方法。

#### 示例

从德国汉堡用船直接向孟买发货，或通过瑞士，用卡车运到热那亚，通过船或空运转载至卡塔尔，或不从德国发货而走意大利或美国，或者通过一个或几个中间商发送德国或其他国家的半成品或采购品。

### II. 出口管制立法方的选择

负责出口管制、制定并通过相关规定的国家部门要做出重要决定：

- 哪些活动应受出口管制？
- 谁负责？
- 如何管控这些活动？

明确框架的部分基准包括：

- 目的不是控制整个外贸活动。
- 管制措施仅限于对出口管制所要求的目标物。
- 管制措施应当是适当、必要的，不得过分过度。
- 差别化监管措施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实际情况。

此外，还要对各种安排措施预留足够空间。差异化的出口管制法能让公司受益，但如果规定数量过于庞杂，也会让出口管制法的基本术语模糊化。

#### 1) 理解基本术语

了解基本术语能帮助您掌握出口管制法。没有这种基础知识，出口商就无法发现风险并找到解决方案。

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受禁止项和许可要求影响的出口环境。了解基础术语能帮助您将问题转变为出口管制律师的语言，并大大加快查找相应监管规定的速度。

**简单例子 A** 公司通过传真向印度长期客户发送一些测试机器的维修说明。这种活动转换为法律术语，就是一种通过电子媒介进行无形出口的活动。

### **极端例子**

居住在巴西的德国公民 **Wiesel**，询问法兰克福的 **ABC** 公司能否在伦敦为印度工程师提供激光操作培训课程。一名谙熟此技术的巴西科学家将协助 **ABC** 公司开展此培训。一名印度海外人士将担任翻译。为了加强准备工作，培训材料打算在培训开始前就在 **ABC** 公司的网站上通过密码提供下载。

本案例需要专家参与，因为他们才精通一般术语和情况。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能发现缺少哪些信息（如激光的技术参数），也能发现哪些信息根本无关紧要（本案例中指翻译）。

下面的解释可能不太让人满意，因为只有包含对禁止项和许可要求的进一步解释才可行，但是，下面的解释仍有助于理解系统性管制。

*基本术语的理解可归纳为：什么、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谁是主体、如何管制和谁来管制。*

## **2) 什么？出口管制的对象**

实际上，出口管制主要涉及出口商向外国客户销售和交付某物的活动。针对“某物”，出口管制使用以下术语：

### **商品：**

商品包括产品、软件（数据处理程序）和技术（参见欧盟两用条例第 2 条）。商品和软件、技术均为物理形式。单纯的想法不是技术，因此也不是商品。

商品是可移动、可进行交易的。因此所有工业产品都是商品。

### **软件：**

软件是一个或多个程序或微型程序的集合，存储在某种存储介质上（参见附件一两用物项法规的术语定义）。

### **技术：**

技术是产品开发、生产、使用方面所需的具体技术知识，并以技术文档等形式体现（参见附件一两用物项法规的术语定义）。

### **武器：**

武器是欧盟军事列表中列示的所有商品（参见：<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69:0019:0051:EN:PDF>），其中包括武器、弹药、炸弹、军用车辆、飞机舰艇、军用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技术等。这些产品是否完全为军用性质，取决于其是否专为军事目的而设计开发。

## 两用物项

两用物项是指可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的商品。这种商品并非专为军事目的而设计。一般而言，这些商品主要为民用，是平民客户所需要的。但是，这些商品也可用于军事目的，因此可能影响到出口管制目的。军事应用目的可存在许多不同的形式。只要商品能用于武器的开发、生产和使用，就可归为两用物项。在这种情况下，无需特殊的技术标准，并且适用于众多工业产品。因此，出口商在考虑产品只能用于民用目的且出口管制不涉及自己的产品时应非常谨慎。

### 示例

专门用于民用目的的商品实例：儿童玩具、音乐 CD、小说等。

两用物项的实例：实验室设备、电缆、车辆起重器、水处理设备以及锤子、凿子、钻头工具以及笔记本电脑等。

## 3) 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地域参考

从 A 国向 B 国交付商品，就涉及到出口管制问题。不同国家区分如下：

- 欧盟：欧洲共同体海关境内；
- 第三国：欧盟以外的所有国家；
- 欧盟成员国：欧盟各国。

此外，出口管制法还结合最新国别术语对出口贸易进行了描述。针对具体国家列表中规定的购买国和/或目的地国，许可要求也同样适用。

### （最终）目的地国：

商品出口到并进行使用或处理的国家。如果这个国家未知，那么目的地国就是商品最后已知出口目的地。

### 购买国：

买家确定从卖家购买商品的国家。

### 托运国：

商品出口的国家。

### 来源国（从出口管制的角度来看）：

产品最初生产或提取的国家。

## 4) 什么？受管制的活动

从 A 国向 B 国交付商品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定义，这取决于目的地国和交付条件。此外，出口管制还控制商品交付以外的其它活动。

### 出口：

通常所说的出口是指根据出口管制法进行的商品出境活动。

在此对出口适用以下定义：

---

出口就是从欧盟向第三国交付商品。

**转让：**

转让是指在欧盟境内由一个欧盟成员国向另一个或多个其它欧盟成员国交付商品。

转让有两种不同类型：

**最终目的地在欧盟境内的转让：**

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交付商品，且商品留在该国。

**最终目的地在欧盟境外的转让：**

商品最初交付给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客户，随后又由该客户出口。

**示例**

英国 A 公司销售并交付一些计算机给其法国客户 B 公司。B 公司销售这些计算机给巴西的桑巴公司。A 从英国向法国的 B 交付商品，B 再向巴西交付商品。

如果欧盟成员国内交付不涉及随后自己负责出口商品的具体客户，那么又是另一种情况。如果只涉及货运代理或其他“辅助方”，那么实际就是出口。



---

**示例**

英国的 A 公司销售一些计算机到巴西的桑巴公司。计算机最初由英国货运公司运输到鹿特丹，然后装船运往目的地巴西。

**数据传输（无形传输）：**

在出口管制监管初期，出口的商品还仅限于物理性的，目前的机器、设备等仍是这种情况。但是，软件和技术现在也能通过电子介质出口。就出口管制目标而言，用何种方式传输并不重要。技术数据材料无论是通过航空邮寄还是电子邮件发送，对于出口管制而言都一样。

决定性因素在于软件或技术抵达国外客户。因此，我们也将数据传输归类为出口和转让。软件和技术通过电子介质、因特网、传真或电话的无形传输和实体邮寄一样也要面临相同法规的监管。

为了区别服务的具体方式，请注意出口/转让是指软件和技术有物理形式但通过电子形式传输。

**过境：**

过境是指商品通过欧盟境内运输。

合法过境意味着非欧盟两用物项进入欧盟并在欧盟境内传输，其目的地是欧盟境外。非欧盟两用物项是指欧盟海关法第四条第八项规定的非欧盟商品。这些商品通常不在欧盟生产，也不在欧盟境内海关经销。

欧盟两用物项列表中列出的两用物项如为非欧盟商品，其过境可能被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禁止，原因是这些商品的部分或全部可能会有意或无意地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的。

在决定是否禁止传送之前，欧盟成员国可由主管部门根据个案制定许可要求。

欧盟成员国可对传送管制扩展应用，涵盖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列表中未列出的两用物项以及用于军事目的和目的地为禁运国的两用物项。

但是，只有在简单运输情况下才适用过境管制。在其它情况下，进一步运输作为出口处理，这种情况根据通用出口规定进行禁止或批准，如转运。如果运输过程中目的地国发生变化（修改路线、变更目的地）或商品被处理或修改，运输有关的重新装载或包装就不再作为过境处理。

**示例**

如果某些本应为过境目的的卡车在汉堡自由港口存储期间采取了特殊的伪装喷涂措施，那这就不再是通过欧盟经济区运输这么简单了，如要进一步交付第三国就要服从欧盟出口管制法的规定。

海关规定的选择也可能导致适用出口管制规则在过境和出口之间的变化。

---

## 核对清单

### 过境

只在欧盟境内运输。

不在欧盟境内经销。  
否则就涉及出口。

没有其他海关规定作为外部过境程序、自由仓储或自由区，无批准库存记录。  
否则交易将受欧盟两用物项规定下出口许可制度的管辖。

### 经纪服务（**Brokering services**）

经纪服务一词包括不同的商业活动，详见第二节第五条欧盟两用物项监管规定。

- 针对购买、销售或两用物项从第三国向任何其他第三国供应的交易谈判或安排，或
- 从位于的第三国转让到另一个第三国的两用物项的销售或购买。

不包含唯一辅助服务规定。辅助服务包括运输、金融服务、保险或再保险抑或是一般性的广告推广等。

### 服务（“技术协助”）

出口管制法在服务方面采用“技术协助”术语，详见 **Art.1 a) Council Joint Action 2000/401/GASP**（由欧盟各成员国法律实施）。

“技术协助”是指与维修、开发、制造、组装、测试、维护或任何其他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形式包括指导说明、培训、工作知识或技能传授或服务咨询等。

“技术协助”包括任何技术服务。外在形式不重要。技术支持既可手工提供、口头传授，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进行提供。

---

### 示例

更深入阐述：测试、检量、试用、分析、培训、教育以及雇佣外国员工或通过讲座等传授技术。

此外，非技术服务案例不归于技术支持范畴，包括：代理技术服务、翻译技术文档、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法律或商业活动。

技术支持的多样性要求与出口相区别。由于出口许可要求范围非常广泛，因而必须首先检查出口许可要求。众多服务均与出口相绑定。

### 示例

维修工作需要工具。

通常归为服务类的活动在出口管制法中即为出口，这在技术或软件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的情况下尤其适用。

### 示例

紧急维修所需的技术文档可通过传真发送给中国客户。这就是通过数据传输方式进行的技术出口。

## 核对清单

### 出口还是技术协助？

商品、软件或技术是以实体形式进行物理发送或传输还是用数据传输方式进行非实体传输？

如果为实体方式：检查出口许可要求。

如果不是：检查技术协助的许可要求（对应各欧盟成员国的规定）。

如果转让的技术没有实体形式呢？

检查技术协助的许可证要求。因为出口假定技术是有实体形式的，所以这不会是出口。

### 其他活动和法律事务

制裁、反酷刑法和涉及特殊商品的其他法律也可能包含我们此前尚未涉及的活动和法律事务。例如：商品的拥有、生产、销售或转让，基金或经济资源与服务的提供。

## 5) 谁？行动责任方和其他参与者

如果出口管制法涉及出口、转让、商业交易的许可要求，那就也必须明确谁应当遵守许证规定，以及谁适用于这些许可。这就要求进一步作出定义，因为具有各种职能的不同公司或个人会持续涉及相关活动。一般选择指南涉及谁负责活动绩效的问题。如果存在疑问，那就自问：谁是主体？谁指导和控制活动？主体理论（principal theory）尤其适用于“出口商”。

### 出口商与转让方

---

如果企业必须向许可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那么该企业通常就是“出口商”，这也是最重要的基本条件之一。欧盟两用物项规定（Art. 2, no.3）乍看起来有帮助，但还不够明确：出口商应包括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合作伙伴关系：

- 出口声明以谁的名义进行，也就是说接受声明时谁拿着第三国收货人的合同，并有权决定从欧盟关税区发运商品。如出口合同未达成或合同持有人不自己行动，出口商即是有权决定发运商品离开欧盟关税区的人。
- 谁决定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任何电子方式发送或提交软件或技术到欧盟以外的目的地。

若处理两用物项的权利属于欧盟以外的人，那么根据出口合同规定，出口商应视为欧盟以内的合同方。

因此以下解释与字面不同，适用于“转让商”。

这里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是主体理论。主体理论的要义是负责出口的人、也就是根本性决定出口是否最终发生的人的责任。出口商是管理出口的人，也是根据自身同国外客户的经济与法律情况作决定的主体，通常情况下也是客户的合同方。其在法律上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交付商品。出口主要符合他的经济利益。如果他在交付过程中涉及其他人，那么其他人仅会根据其与出口商的合同进行工作安排。但是，其他人与国外客户之间没有合同。

船运公司、运输承包方和仓储方均不是出口商。他们仅需要履行自己与国内客户的合同。

此外，分包商也不是出口商。如果其根据主合同方的要求直接向国外客户交付商品，那么其也不是出口商。分包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经济或法律上的关系。在交付过程中，仅需履行与主合同方的合同义务。

此外，出口交易的经纪商也不是出口商。其不是出口合同的合同方，因而与客户之间的经纪雇佣协议在此无意义。

以下方面对于主体理论而言没有重要意义：

- 商品的所有权

#### 示例

所有权可转移给银行从而获得贷款。

- 风险承担条款和“国际贸易术语”

#### 示例

离岸价（FOB）协议不改变供应商控制出口的事实。

- 单纯提交出口声明

---

海关法和出口管制法中的出口商可能存在差异；无论如何，单纯在出口声明中登记为“出口商”并不代表在出口管制法中就真的是出口商。

在以下情况中，单纯援引合同并不合适，因为责任和管制属于其他人：

- 合同方仅作为被提名者。
- 出口的处理以及出口管制法的检查交由独立辅助方（independent subsidiary）决定。

在另一个例子中，主体并不作为负责任的出口商。根据欧盟两用物项规定项下许可要求的一般规定，如果非欧盟境内居民为出口商，那么相关规定要求涉及出口的欧盟公司做为出口商。背景：欧盟公司应就出口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 示例

德国公司 A 接到订单，需要通过位于巴拿马的公司 B 交付 3 个真空泵到伊朗的公司 C。公司 A 不是公司 C 的合同方，仅是公司 B 的分包合同方，但是，相关规定仍将公司 A 定义为出口商。

---

## 经纪商

有关经纪商的定义，请参阅欧盟两用物项规定的 **Art 2 Nr. 6**。根据规定，“经纪商”系指任何在欧盟成员国内从欧盟境内向第三国领土提供经纪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具有合作伙伴关系的居民。

### 核对清单

- 在欧盟成员国生活或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具有合作伙伴关系的居民
- 从事经纪服务
- （为两用物项在两个第三国之间的买卖或供应进行谈判或安排交易，或在第三国之间买卖两用物项）来自欧盟

### “转让方”、“贸易方”、“服务供应方”或“技术支持方”

上述术语放在引号内，因为它们都不是法律定义的术语。执行转让、商业交易等的主体需要负责。“出口商”的术语解释也同样适用。

### 欧盟居民或在欧盟建立的实体

以上术语可用于不同环境，例如对于出口商而言会涉及许可要求、经纪服务以及技术协助和欧盟一般性许可证要求。

某方是欧盟内实体还是欧盟外实体取决于作为自然人的居住地和常住地，以及作为法律实体的活动地点和管理办公注册地。

### 接收方、最终用户、购买方（收货人）

除了许可规定涉及的责任对象外，在交易的另一端则有受益一方的参与者，如进出口业务中的客户。

这些参与者在出口许可证申请流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 接收方为第一个物理接收商品的非欧盟居民。
- 最终用户为最终使用商品的非欧盟居民。
- 购买方或收货人为可能并未物理接收商品、因此也可能不是接收方或最终用户但却是出口商发票送达的合作伙伴。

## 6) 方式与对象？管制工具和管理当局

可用的管制工具包括禁止和许可要求。根据欧盟两用物项的许可证和商品服务交易的禁运应由相关责任的许可部门实施。

监控限制规定是否合规的各方包括海关当局。就海关法的出口流程范围而言，海关需要检查出口是否获得许可。要求的许可证必须同出口声明一并提交。如果海关不确定出口是否需要许可证，则可拒绝处理该出口，并要求出口商提交许可责任部门确认该项出口无需许可证。

### 规则

- 在外贸领域，并非所有活动都受出口管制管辖。

- 
- 了解基本术语：如果需要分析风险，就必须熟悉基本的出口管制术语。
  - 只有熟悉了基本术语，才能明确禁止项和许可要求。

## **G. 系统性出口限制**

欧盟框架内有两种出口限制：禁止项和许证要求。许可要求可能首先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审核顺序为：

- 禁止项
- 许可证/信息要求

根据上述顺序，需要注意的是欧盟法规优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规。

## 欧盟管制什么？欧盟成员国管制什么？

欧盟成员国制定禁止项和许可要求，涉及：

- 武器，以及
  - 技术协助
- （参见欧盟成员国的更多国内法规）

欧盟的禁止项和许可要求涉及：

- 两用物项
- 禁运，武器例外
- 出境
- 经纪

（特别参见欧盟两用物项规定）

欧盟成员国可能针对以下各项制定额外法规：

- 两用物项（如经纪服务和出境）
- 禁运

（参见欧盟成员国的更多国内法规）

### 规则

- 审核顺序：禁止项、许可要求、信息要求（欧盟法优先于国内法）
- 遵守司法管辖范围要求

## **H. 禁止项，特别是禁运**

禁止项是出口管制中的例外，限于不符合出口管制目标的因素。

### 多种目的的禁止

所谓反抵制规定是禁止德国和欧盟企业遵从于美国的个别禁运规定（Regulation (EC) no. 2271/96）。

所谓的反酷刑规定（Regulation (EC) no. 1236/2005）是禁止出口旨在用于死刑或酷刑的设备。

### 禁运

出口管制的大多数禁止项涉及禁运。商业接触中涉及被禁运的国家要尤其小心。所有商业接触都应做全面检查，提前了解是否可能涉及禁止项。如有疑问，我们强烈建议向所涉及的欧盟成员国有关当局澄清问题。

禁运是针对某些国家、机构、企业或个人的国际经济制裁。相对于出口管制法的其他限制，禁运具有以下一些不同的特点：



- 
- 禁运主要目的不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防扩散，而是对战争、内战、恐怖袭击、人权违反等活动的责任方施加经济压力。
  - 禁运可能影响外贸的整个次级领域。
  - 禁运影响本不受出口管制约束的产业、商品和活动。
  - 禁运使用一般出口管制法以外的一些其他基本术语。
  - 欧盟和欧盟成员国就禁运制定差异化较大的法规。
  - 法律修订频繁。
  - 如欲了解当前欧盟禁运的详细信息，敬请浏览欧盟对外行动署主页：[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docs/measures\\_en.pdf](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docs/measures_en.pdf)

此外，您也可在本手册第八部分查找更多详情。

## I. 出口及转让许可要求概览

适用于两用商品出口和转让的许可要求是出口管制的核心。四大标准非常重要：

- 清单内和清单外商品的许可要求。
- 许可要求在出口、先转让后出口和转让最终目的地在欧盟之间存在区别。
- 出口清单内商品必须始终受到许可要求的管辖。
- 清单外商品的许可要求仅适用于敏感使用情况。

商品/使用	出口	先转让后出口	转让最终目的地在欧盟内
附件一	Art. 3 (附件一)		
附件四	Art. 3 (附件四, 作为附件一的一部分)	Art. 22	Art. 22
清单外商品 i. c. w. ABC 武器 导弹	Art. 4 (1)		
清单外商品 i. c. w. 常规军事 最终用途	Art. 4 (2) (武器禁运的国家)		
未批准武器出口的清单外商品	Art. 4 (3)		

Art. 和附件指欧盟两用条例。

注：某些欧盟成员国还有受控制商品的额外清单，必须遵守相关规定。请参见相关欧盟成员国的主页，了解有关信息。

### I. 清单核对不可或缺

商品是否包含在商品清单中的核对不可或缺。只有了解自己的商品并核对了清单后才能实现有责任的内部出口管制。这将帮助您显著加快发现相关许可要求的速度。许可要求概览中的应用情况千差万别。商品特征是重要的预选标准。

#### 示例

附件一中所列商品的出口商必须申领许可证。

同样情况也适用于附件四中所列商品的出口商。

不过清单中的两用物项，如转让到欧盟内最终目的地则不受许可要求管辖。

但需要注意的是，清单内商品的出口必须受许可证管辖。非出口清单内商品必须遵守概览后半部分。

通过从欧盟成员国的许可主管部门获取商品清单信息来澄清清单覆盖范围。

核对清单

出口和转让的许可要求

---

出口/转让未被禁止。

因此：首先检查禁止项，特别是禁运！

有没有需要优先注意或必须额外遵守的特殊规定？

比方说反酷刑规定管制的商品。

待出口的商品是否在控制清单中被列出（“清单内商品”？）

检查管制清单。若可以，了解管制清单的信息。

清单内商品的出口始终受许可证管辖。

清单内商品转让到另一个欧盟国家随后再出口通常需要获得批准。

清单内商品的转让最终目的地为欧盟的，仅在涉及武器或某些高度敏感的两用物项时才需要获得批准（附件四物项）。

商品没有列在商品清单中吗？（“清单外商品”？）

## II. 申请：“以求稳妥”

出口管制法律不可小觑。许可要求取决于众多事项，而其评估尤为困难，因此也易于产生争议。相关事实的认定（如：技术参数的定义）和法律评估同样如此。

### 示例

武器是专门为军事用途设计的商品，因此不属于两用商品。在个案中确定具体商品是否具有此类特殊设计可能会是一种技术难题。不过，此要素是许可要求的决定性因素。

**因此：如果存在疑问，可向相关欧盟成员国许可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刑事犯罪风险太高。提出申请比不申请要好得多。任何人都不会把提出申请看成是缺乏专业知识。申请人在过程中可以解释其关于许可要求的疑问，因此“为了保险起见”而提出的“恰当”申请实际上可以证明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与可靠。**

---

## 规则

许可要求标准：

- 目录与非目录商品
- 出口、先转让后出口或者最终目的地在欧盟内的转让
- 目录商品的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
- 只有涉及敏感用途时非目录商品才需要申请许可证
- 清单核查必不可少
- 如果存在疑问，可申请许可证（“以求稳妥”）

## J. 管制清单：附录 I 与 IV

在核实两用物项清单的许可要求时，出口商必须至少考虑两个不同商品清单：

- 《欧洲附录 I》
- 《欧盟两用条例》欧洲附录 IV

Besides this there are additional national lists of some EU Member States.

除此之外，部分欧盟成员国有附加的国内清单。

注：军用商品必须遵守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律。相应管制清单是以欧盟军用清单为基础（链接：<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335:0099:0103:EN:PDF> 与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0:069:0019:0051:EN:PDF>）。

## 附录 I：欧盟两用物项清单分为 10 类

类别 0:	核原料、核设施与核设备
类别 1:	特殊原料与相关设备（原料、化学品、微生物与毒素）
类别 2:	原料加工
类别 3:	电子产品
类别 4:	计算机
类别 5:	电信与“信息安全”
类别 6:	传感器与激光
类别 7:	导航与航空电子设备
类别 8:	海运（海运及海军技术）
类别 9:	航天与推进器（推进系统、航天器与相关设备）

《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 与 IV 仅包含两用物项，不包括武器。附录 IV 是附录 I 子集，包含那些由于过于敏感而即使在欧盟内部转让也需要始终申请许可证的两用物项。其中涉及核技术、伪装技术与导弹类别中的商品。

## I. 欧盟成员国国内出口管制清单与附录 I 之间的关系

某些欧盟成员国在欧盟清单中增加了一些欧盟法规在某些情况下所允许的项目。如果存在疑问，出口商需要同时参考这两类清单。单纯的欧盟清单或国内清单可能无法满足出口商需求。此过程可能比较复杂，但最终别无选择。出口商需要采用现行附录 I 可

---

靠地核实《欧盟两用条例》所规定的许可要求，同时需要采用相应欧盟成员国的现行清单可靠地核实附加的国内许可要求。

## II. 《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 与 IV 的共同原则

- 清单的商品覆盖范围主要取决于客观技术标准；
- 商品是否针对特殊用途而设计完全取决于其客观技术设计与功能；
- 作为非清单商品，列入清单的主要部件只要能轻松拆卸或者可以用于其他用途就会继续留在清单中；
- 备件只有列为项目的特殊设计部件时才会被包含在内；
- 只要能够分拆成个别部件并且可以再次轻松组装，商品就会继续留在清单中；
- 不包含那些可以普遍获取的技术与软件；
- 不包含基础研究。

## K. 清单商品出口/转让许可要求

### I. 出口

清单商品的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

出口/转让申请许可证规定（《欧盟两用条例》第 3（1）条、第 22 条）结构非常简单：

- 必须存在出口/转让行为；以及
- 相关商品必须列入清单。

### II. 从其他欧盟成员国出口商品

如果从出口商注册国之外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出口，此时出口商同样需要遵守有关附录 I 中两用物项的出口许可要求。

另外，欧盟成员国的特殊国内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要求仅适用于该国经济领土之外的出口。因此，如果是从其他欧盟成员国出口商品，则必须另外遵守该国的国内法律。

### III. 最终目的地处于欧盟之外的转让

《欧盟两用条例》规定：只要转让时存在以下情况，成员国即可对从其领土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的其他两用物项转让提出授权要求：

- 经营者知道商品的最终目的地位于欧盟之外；
- 向该最终目的地出口相关商品需要遵守第 3、第 4 或第 8 条规定、转让商品所在欧盟成员国的授权要求，并且直接从其领土进行的相关出口未得到一般授权或全球授权批准；
- 未转让到的欧盟成员国对相关商品进行《欧盟海关法》第 24 条所定义的加工或处理。

---

如果欧盟成员国实施了此类措施，转让方必须核实相应国内法律中的授权要求。原则上此类转让的许可要求与出口大同小异。不过，许可要求假定转让方知道其欧盟客户随后会把商品出口到欧盟之外。此项具有重要实践意义的限制源于许可要求的理念与目的。这样可以防止在供应商知道商品在供应链末端出口情况下通过在单一欧洲市场中的交货来规避出口许可要求与管制政策。但是，如果供应商对后续出口不知情，对其而言这种情况仅仅是转让而已。

#### **IV. 最终目的地位于欧盟内部的转让**

此类转让只有涉及附录 IV 所规定两用物项时才需申请许可证。

##### **L. 非清单商品出口/转让许可与信息要求（全面管制）**

清单商品的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而非清单商品的出口不存在这种简单铁律。非清单商品本身无需申请许可证。否则每次出口变成原则上需要申请许可证。

## 非清单商品许可要求基本结构

在个例中非清单商品只有在计划或可能计划用于以下方面时才需要申请许可证：

-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生物与化学武器）或相关导弹；或者
- 伊朗、北朝鲜或叙利亚等禁运国家的常规武器；或者
- 以前非法出口的武器。

同时，出口商知道上述用途，或者欧盟成员国的许可主管部门已经告知其上述用途。

### I. 许可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出口商的消息

清单商品的许可要求直接来自相关法规。对于非清单商品，还必须考虑其他因素。许可要求只存在于两种情况。

主管部门通知出口商遵守其许可要求。

- 上述通知一般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出口商。主管部门据此可通知出口商某项具体出口交易的商品计划或可能意图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
- 上述信息可以合法证实出口交易提出许可要求；
- 此时出口商必须申请许可证。

对于具体出口交易，如果出口商知道相关商品计划用于 WMD 等武器，则：

- 其必须通知许可证发放部门。为此，建议其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
- 然后相关部门逐例对申请做出决定；
- 出口商必须等待相关决定。

请注意：在商品可能用于敏感用途时部门可能已经提出了许可要求。此时只有明确敏感用途迹象即可。根据《欧盟两用条例》，出口商的唯一义务是通知其是否知道商品是用于敏感用途。

注：

如果出口商有理由怀疑商品计划或可能计划整体或部分用于 WMD 或相关导弹，则成员国可以制定或保持附加国内法律，对未列入附录 I 的两用物项的出口提出授权要求。

### II. 出口商如何“知情”？

出口商可以从各种不同来源获取有关敏感用途的信息，如：

- 客户告知出口商；
- 客户宣传册或主页中客户的广告宣传；
- 订单文件中明确指示；
- 对商品的特殊要求；

- 
- 访问公司时留下的印象；
  - 有关收货人的信息或许可证发放部门的其他通知；
  - 欧盟、欧盟成员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敏感实体或个人黑名单；
  - 多种迹象的综合推理。

相关基本规定并不要求出口商进行调查研究。但是，出口商不能对出口放任不管或者忽视明显迹象。对高营业额的追求不能够置出口管制于不顾。出口商必须核实其或者其员工是否“知情”；如果知情，其有义务通知相关成员国的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也就是说，出口商必须核实一切可用信息，以确定是否会造成“知情”的结果。

### III. 非清单商品风险 – 咨询许可证发放部门

对于非清单商品，由公司自己承担调查责任就像是走钢丝。对客户有哪些了解？是否“知情”？是否必须通知许可证发放部门？是否忽略了重要信息？如果这些问题回答错误，您就有可能无意识地为某个核生物或化学武器项目供货。因此，此时应当谨记：如果有疑问，可咨询许可证发放部门。当局并不会把此类问题看成是缺少专业知识，相反，其可以作为可靠的出口管制证明。

在对申请评估之后，主管当局可能会建议申请许可证以求稳妥或者给出其他答复（如：“无需许可证”）。

另外，还可以把许可证发放部门的书面资料提供给海关部门，以作为其审批出口的证据。因此，如果您对办理海关手续存在疑问，也建议提出申请，以求稳妥。如果对出口是否需要许可不太确定，则海关有权中止出口。由于交货延期，上述中止会给出口商造成巨大损失。

### IV 敏感用途

非目录商品在所有情况下都无需具有任何特殊技术品质。原则上只要其客观技术符合敏感用途就足够了。因此，相关法规可能还适用于分类为散装或小包装的商品。

必须分清以下敏感用途：

#### 1) WMD 与导弹（《欧盟两用条例》第 4 条第（1）款）：

此类用途涉及 WMD 的开发、生产、运输、操作、维护、贮存、探测、辨识或扩散，或者涉及 WMD 中导弹的开发、生产、维护或贮存。

广泛的种类表明所有 WMD 相关交货都需要接受出口管制。在实践中最重要的是涉及开发和生产阶段的交货。请注意：武器的开发前期会从研究所与实验室开始，因此其在空间和时间都与武器成品相距甚远。

#### 2) 常规武器（《欧盟两用条例》第 4 条第（2）款）：

相关常规武器的用途涉及以下三种情况：

- 可整合到军品中；
- 用于武器开发、生产或维护的测试或分析设备或产品；
- 为武器生产工厂提供的半成品



---

处于以下采购或目的地国家：

- 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或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决议实施武器禁运的国家。

有关当前欧盟禁运的详细信息，请访问欧盟主页：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docs/measures\\_en.pdf](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docs/measures_en.pdf)

### 3) 非法出口的武器供货（《欧盟两用条例》第4条第（3）款）：

从欧盟成员国出口的所有出口商都应当遵守《欧盟两用条例》第4条的限制规定。

从一个欧盟成员国到另一个成员国、最终目的地位于欧盟之外的非清单商品转移一般也应遵守相同的许可要求。最终目的地位于欧盟内部的转移无需申请许可。

## M. 简化程序

欧盟层面存在不同形式的简化程序：通用出口许可和全球许可（许可证）跟普通情况下给予的个别许可（许可证）不同，其允许一个许可证进行多次出口。

### I. 欧盟通用出口许可(GEA)

它们是实践中最重要的简化程序，因为它们可以让公司免除大部分许可证申请。GEA是“依照职权”授予，允许数量不限的出口商向《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I 所规定具体国家出口次数不限的特定商品。

想要使用通用出口许可的公司必须在首次使用时通知其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附加要求（参见前文第 E 章）。

“使用此项授权的所有出口商必须在首次出口后的 30 天之内把对此项授权的首次使用通知其所在成员国主管当局，或者按照其所在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要求在首次使用之前通知该主管当局。欧盟成员国应当把为此项授权选择的通知机制告知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应当在《欧盟官方公报》C 系列发布其收到的上述信息。”

由欧盟成员国规定与此项授权相关的报告要求以及出口成员国可能要求的有关出口商品的附加信息。

成员国可以要求在该国成立的出口商在首次使用本授权之前先进行登记。根据本条例第 9 条第（1）款的规定，登记应自动进行且主管当局应当立即予以确认，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在收到登记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确认。

以下 GEA 当前在欧盟层面有效（EU GEA），其发布在第 Nr. 1232/2011 号条例（EU）：

- EU001 - 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和美国的出口；
- EU002 - 特定两用商品向特定目的地的出口；

- 
- EU003 - 维修/更换后的出口；
  - EU004 - 展览或展销用临时出口；
  - EU005 - 电信产品；
  - EU006 - 化学品。

EU003 和 EU004 授权可以对包括中国（含香港与澳门）在内的 24 个目的地出口。在使用通用出口许可时应当遵守几项前提条件与限制。

### 核对清单

#### 通用出口许可（GEA）

出口禁令优先，不受**统一出口许可**限制。

相关出口究竟是否需要申请许可？

需核实授权商品与国家分组。

如果出口商是在欧盟成员国成立，根据欧通用出口许可可以从各个欧盟成员国出口两用商品。

不包括向免税区和免税仓库的交货。

商品计划用于 WMD 时不适用。

需通知许可发放部门。

需要在出口申报单第 44 号栏填写备注。

出口后的报告要求。

需遵守各个通用出口许可的附加细节。

链接：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326:0026:0044:EN:PDF>

个别欧盟成员国可以签发附加的国家通用出口许可（NGA），只要其符合以下条件：

- 与现行欧盟通用出口许可不冲突；
- 不包含 428/2009 号条例附录 IIg 所列任何项目。

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瑞典、荷兰与英国目前采用此类授权。NGA 发布于所签发国的官方公报。

---

## II. 全球出口许可

个别欧盟成员国可以向出口商签发全球出口许可（许可证），其可以包含向一个或多个国家/最终用户出口的一种或多种商品。全球出口许可允许出口商向不同国家的不同收货人出口大量商品。由各个成员国根据许可证授权条件做决定。

### N. 服务许可要求（“技术援助”）

授权要求不但适用于维修、维护等传统技术服务，而且适用于测量分析工作或培训。潜在应用领域还包括雇佣外国员工以及采取演讲等方式向到访科学家与学生的技术转让。

此领域适用基于欧盟理事会联合行动（JA）的欧盟成员国国内法律。有关详情参见2000年6月22日《理事会联合行动》（2000/0401/CFSP）第1条（《官方公报》L 159, 216页）。

欧盟中大规模杀伤武器与相关导弹的技术援助受到管制。

如果是在欧盟外部由欧盟公民或在欧盟成立的法人提供，并且其计划或者提供者获知其计划用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的开发、生产、运输、操作、维护、贮存、探测、辨识或扩散或者用于可携带此类武器的导弹的开发、生产、维护或贮存，则相关技术援助应当受到管制（禁止或需要授权）（JA第2条）。

应当考虑给予以下豁免：

以下情况下技术援助不受管制：

- 是由《两用条例》附录IIa第2部分所列国家提供；
- 其形式是转让“进入公共领域”或者“属于基础科学研究”的信息，相关术语分别在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机构与条约中定义；或者
- 采取口头形式并且不涉及需要由一个或多个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机构与条约管制的项目。

欧盟成员国有关“技术支持”的附加法规“可以进一步细分，并且可以涵盖附加技术支持，如：与受到武器禁运的目的地国其他军事最终用途相关的技术支持或者在欧盟领土内向非欧盟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 O. 代理交易许可要求

根据《欧盟两用条例》第5条的规定，如果代理商所居住或成立所在成员国主管当局通知其相关商品整体或部分用于或可能用于《两用条例》第4条第（1）款所述用途，则《两用条例》附录I所列两用商品的代理服务（定义参见5号《两用条例》第2条，见前文F.II.4）需要获得授权。如果代理商获知其建议提供代理服务的、附录I所列两用商品计划整体或部分用于《两用条例》第4条第（1）款所述用途，则其必须通知主管当局，让后者决定代理服务是否需要获得授权。

---

### 1) 相关交易是否涉及代理交易？

是否是有关两用商品从第三国向任何另一第三国的采购、销售或供货交易的谈判或安排或者是涉及位于第三国的两用商品向另一第三国的买卖转让？

### 2) 涉及哪类产品？

是否是《两用条例》附录 I 所含目录商品？

（对于与大规模杀伤武器有关的非目录商品或者用于武器禁运国家军事最终用途的两用商品，则相应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对其适用）。

### 3) 商品位于何处？

位于第三国并且计划出口到另一第三国，或者位于欧盟关境，但不需办理进口结关并且计划出口到第三国（因此仅属于过境）；可界定为从经济领土进行的出口或转让交易。此情况下适用更宽泛的出口与转让许可要求。

### 4) 计划最终用途？

相关商品是否计划整体或部分用于大规模杀伤武器？

### 5) 了解计划最终用途？

出口商是否了解（在某些欧盟成员国，“有理由怀疑”即视为了解）其提议提供代理服务的两用商品的计划最终用途敏感（因此有义务通知主管当局并等待其决定）？

或者

是否是收到了主管当局的相关通知？

### 6) 注意相关人员分类！

许可要求适用于在欧盟成立的公司以及在欧盟居住的个人。

（某些欧盟成员国的附加国内许可要求可能适用于在欧盟之外提供代理服务的欧盟公民）。

## **P. 过境（禁止/许可要求）**

根据《两用条例》第 6 条的规定，只要相关商品计划或可能计划整体或部分用于大规模杀伤武器，则过境的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禁止附录 I 所列非欧盟两用商品的过境。

在决定是否禁止过境之前，成员国可以规定其主管当局对具体案例中此类两用商品的过境提出授权要求。

---

成员国可以把上述授权申请扩展到用于相关大规模杀伤武器的非清单两用商品以及用于军事最终用途和运送到武器禁运目的地的两用商品。

过境规定允许欧盟成员国按个例禁止过境。与从欧盟向第三国出口清单产品一样，并非所有过境都需要申请许可证。因此，计划通过欧盟领土过境运输两用商品的公司无需承担与许可证申请相关的特殊义务。只需进行适当的海关申报。主管当局会根据情况中止过境并确定是否实施禁止。

不过，负责过境的公司应当事先核实相关商品和可能最终用途是否涉及 WMD；如果涉及，则应当通知当局。否则，交易可能会被中止，从而造成耗时的检查并且会影响交易的经济目的。

注：过境规定不包含《两用条例》所涵盖的、从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进口，然后投放到欧盟市场自由流通的两用商品。其被视为欧盟商品，在以后向欧盟外部转让时需遵守出口许可要求。

## **Q. 解决许可要求的通知与信息**

出口法律的难点会导致许多问题。是否需要许可证？商品是否是清单商品？是否存在有关客户的敏感信息？是否可免除通用许可证的使用？是否把出口商归到确定类别？出口商无法或者可能不愿意自主地回答这些问题。其可以采用各种方法与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澄清上述问题。例如，其应当：

- 请求主管当局就许可程序提供指示，如：法律、形式、商品分类、简化程序等；
- 把不清楚或有疑惑的情况告知主管当局，请求指示；
- 如果知道出口商品的计划最终用途敏感，则通知主管当局。

## **R. 信息、附注与保存要求**

除了禁止与许可/信息要求之外，出口商还必须遵守一些“次要义务”：

### **I. 提供信息的一般义务 - 《欧盟两用条例》第 21 条：**

其中，各个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可以要求提供有关涉及两用商品任何订单或交易的信息，而且有权进入出口交易相关人员或者提供代理服务的代理商的处所。

### **II. 对出口商与代理商所做记录的保存与提供 - 《欧盟两用条例》第 20 条：**

为了证明其遵守禁止与许可要求：

- 必须保存与出口/代理业务（例如：发票与过境文书等业务凭证）相关的所有资料（商品、数量、出口商、收货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
- 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财政法等其他法规可能要求更长期限。

### **III. 海关手续 - 《欧盟两用条例》第 16 与第 17 条：**

- 在负责处理出口申报的海关办理两用商品出口手续时，出口商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获得了一切必要的出口授权。

- 
- 出口商可能需要把所有证明文件翻译成办理出口申报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 成员国可以规定仅允许在相应授权的海关办理两用商品出口海关手续。此信息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 **IV. 附注义务 - 《欧盟两用条例》第 22 条第 (10) 款：**

在向其他欧盟成员国转让附录 I 所列商品时，必须在客户业务记录中加上一条注释，指明相关商品出口需申请许可。

## 2. 许可证申请程序 – 如何提出有效申请

### A. 概述

《欧盟两用条例》主要原则是：管制商品在未获得出口许可时不得离开欧盟关境。管制商品清单根据本条例附录 I 中的规定分为 10 大类。例如，类别 0 代表核原料、核设施与核设备，而类别 9 则代表推进装置、航空器与相关设备。

每个类别又分为 5 个子集：A（设备）、B（测试与检验设备）、C（原料）、D（软件）以及 E（技术）。

关联表用于把欧盟关税代码与《两用条例》规定的两用（DU）代码关联在一起，后者涵盖从欧盟成员国出口的需要申请许可证的商品。（参见：[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december/tradoc\\_131339.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6/december/tradoc_131339.pdf)）

管制商品清单是基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采纳的管制清单 – 澳大利亚集团（AG）、核供应国集团（NSG）、瓦森纳安排（WA）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MTCR）。

《欧盟两用条例》规定了四种出口许可类型：

#### I. 欧盟通用出口许可（EU001）：

欧盟通用出口许可（EU001）涵盖对 8 个国家（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列支敦士登与挪威）的大部分管制商品出口。

#### 实例

某个出口商计划向加拿大的客户出口清单商品。EU001 允许其在不申请出口许可证情况下运输商品。但是，在出口之前（或者出口后的 30 天之内），该出口商必须把该通用许可的首次使用通知国内许可证发放部门。此外，其还必须定期报告根据 EU001 出口了哪些商品。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在统一管理单证的第 44 栏注明使用其对通用许可的使用。

#### II. 1232/2011 号条例施行的其他欧盟 GEA（EU002~EU 006）：

- EU002 –向特定目的地出口特定瓦森纳管制两用商品；
- EU003 –维修/更换后的出口；
- EU004 –展览或展销用临时出口；
- EU005 –电信产品；
- EU006 –化学品。

上述欧盟通用出口许可是根据《欧盟两用条例》授予。管理程序与 EU001~EU006 的所有 GEA 相同。有关欧盟 GEA 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前文第 1.M.I 章。

#### 实例：

某个出口商计划向阿根廷、克罗地亚、冰岛、韩国、土耳其或乌克兰出口《两用条例》附录 1 中 1C350 下所列的硫二甘醇。

---

由于此化学品列于欧盟 GEA EU006，因此出口商无需申请分别许可证。

### III. 国家通用许可（GEA）：

不过，大部分许可证是由 27 个欧盟成员国以国家 GEA、全球许可和个别许可证形式签发。

欧盟成员国可以根据《欧盟两用条例》第 9 条规定的条件单独签发此类授权。

单独欧盟成员国签发的 NGA 需要与现行 GEA 保持一致（不可与 GEA 冲突），而且不可包含条例附录 II 第 2 部分所列任何项目（NGA 必须从其覆盖范围排除此类项目）。

NGA 通过签发欧盟成员国的官方公报发布。已经实施了此类 NGA 几个欧盟成员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瑞典、荷兰与英国。

#### 实例：

某个德国出口商计划向《两用条例》第 4 条第（2）款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免除国家或者向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以色列、也门、约旦、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两用条例》0C004 所列石墨。

此时出口商可以采用德国国内 GEA EU009（石墨）。

### IV. 全球授权：

全球授权可授予一个出口商，涵盖向多个国家/最终用户出口的多种商品。

这些许可证是在管制意义不大并且出口商内部系统合规的情况下签发。

### V. 个别许可证：

个别许可证一般向一个出口商发放，涵盖对欧盟以外某个最终用户的出口。这是发放的最常用许可证。

除了一些例外情况，两用商品可以在欧盟统一市场自由流通。附录 IV 所列清单规定了在欧盟共同体内部转让之前需要管制的商品。如果供应商希望在欧盟内部转让此类极其敏感的商品，其必须向国内当局申请许可证。相关国内主管局的详细信息发表于《欧盟官方公报》，并且会定期更新。

### VI. 出口许可证申请程序：

根据《欧盟两用条例》，出口商应当首先核实其是否属于“出口商”，这样可以澄清何人负责出口活动的执行以及其在哪个欧盟成员国申请许可证适当 – 因为出口商必须向其所居住的欧盟成员国的许可发放部门申请。

可从以下网站查找 27 个许可证发放部门的地址：



---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july/tradoc\\_148094.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july/tradoc_148094.pdf)

第二步，出口商应当经常核实适用法规或具体情况是否允许豁免。最后，必须核实简化程序是否免除出口商的申请义务。

如果出口商确认其出口项目需申请许可，则必须提出申请，前文所述 GEA 情况除外。此时，在出口之前或者首次出口后 30 天之内必须把欧盟 GEA（EU001~EU006）的首次使用通知国内当局。此外，出口商还必须向国内当局提供使用不同 GEA 出口的商品的定期报告。只有满足相关前提条件时才可以使用 GEA。对使用 GEA 的非法报告属于可依法起诉的犯罪行为。

如果出口商定期发货并且相关商品或目的地不太重要，并且出口商的申请适当并采用适当措施与程序确保遵守本条例规定与目标以及相关授权的条件条款，则出口商可以申请由欧盟成员国发放的全球许可证。

如果上述许可程序均不适用，则出口商必须申请个别许可证。

## **B. 申请之前**

在此阶段已经完成初步检查，而且出口商应当提前与相关方/客户取得联系，以便获得用于出口许可证申请的重要信息。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比在下订单之后更容易澄清申请出口许可证时必须沟通的事实。

### **I. 哪种申请表？**

由于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是各欧盟成员国的单独责任，因此采用了不同形式的许可证申请。某些欧盟成员国允许采用电子方式申请。这样就无需使用复本和书面申请表，如：德国、奥地利、英国与瑞典。

不过，所有欧盟成员国都采用具有相同版面与内容的标准化许可证。

#### **1) 填写书面申请：**

如果是书面申请，出口商必须提交申请表原件，其大多数情况下都可以从欧盟成员国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应主页获得。

出口商必须用打字机填写申请表（或者用打印程序打印）。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公布了有关填写申请表的完整说明。

例如，可以参考德国 BAFA 或者奥地利联邦经济家庭与青年部的相关说明表。这些表格解释单独栏目，说明相互关系（所谓真实性）并且通过案例来说明相关程序。

此类说明位于许可证发放部门的主页：

德国：

[www.ausfuhrkontrolle.info](http://www.ausfuhrkontrolle.info)

参见：“申请表、申请表样本”

---

奥地利:

[www.bmwfj.gv.at/Außenwirtschaft/exportkontrolle-online](http://www.bmwfj.gv.at/Außenwirtschaft/exportkontrolle-online)

其他各欧盟成员国的主页可以从以下网页查找: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july/tradoc\\_148094.pdf](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1/july/tradoc_148094.pdf)

## **2) 填写电子申请:**

有几个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捷克、丹麦、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波兰、西班牙、瑞典与英国）允许选择提交电子申请。但是，部分欧盟成员国只允许电子申请（奥地利与英国）。

**奥地利**

<http://www.bmwfj.gv.at>

**捷克共和国**

<http://www.mpo.cz/>

**丹麦**

<http://www.dba.erhvervsstyrelsen.dk/export-controls>

**德国**

[www.ausfuhrkontrolle.info](http://www.ausfuhrkontrolle.info)

**匈牙利**

<http://mkeh.gov.hu/>

**爱尔兰**

<http://www.djei.ie/trade/marketaccess/exports/index.htm>

**波兰**

<http://www.mg.gov.pl/>

**西班牙**

<http://www.comercio.gob.es/>

**瑞典**

<http://www.isp.se>

**英国**

<https://www.gov.uk/export-control-licence>

下面是一些采用电子申请的成员国例子。

可以从奥地利经济家庭与青年部的主页找到该链接:

[www.bmwfj.gv.at/Außenwirtschaft/exportkontrolle-online](http://www.bmwfj.gv.at/Außenwirtschaft/exportkontrolle-online)

---

德国“ELAN”允许出口商选择提交出口/转让许可证的电子申请并把申请表提交给许可证发放部门。

出口商可以通过 BAFA 网站中的链接访问 ELAN 软件：

[www.ausfuhrkontrolle.info](http://www.ausfuhrkontrolle.info)

参见：“申请表、在线申请表”。

使用此程序需要电子注册。

奥地利强制要求必须通过“PAWA”系统进行电子申请，只要出口商具备使用该程序的技术技能 – 实际上经常具备。另外，激活账户的前提是出口商必须指定一个公司内部 的“负责人”，其必须实施内部合规系统（ICP）。

瑞典出口管制部门 ISP (<http://www.isp.se>) 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其也允许选择电子申请。

在英国，其电子申请系统可以通过商业创新与技能部门（BIS）的主页找到：

[www.spire.bis.gov.uk/eng/fox/espire/LOGIN/login](http://www.spire.bis.gov.uk/eng/fox/espire/LOGIN/login)

BIS 激活出口商账户之前需要出口商先注册。

在进行电子申请时，出口商通常使用用户 ID 与密码登录系统。奥地利的系统采用电子签名卡运行。

电子申请系统具有明显优势：

出口商可以随时申请许可证，而且电子申请可以避免购买书面申请表。而且此软件还可以防止出口商向许可证发放部门提交不完整的申请。

## II. 哪些记录？

应当注意的是，不是单单填写所需表格就足够了。出口商应当始终牢记其必须提供尽可能多的申请信息，以便当局正确处理相关申请而不会对申请意图产生疑问。许可证发放部门只有在清楚事实、没有能引起矛盾的问题存在的情况下批准申请。

出口商提交的出口许可证申请中有关出口商品的用途（民用）报告得越清楚，则其获得所需许可证的机会越大。

出口商在填写申请表之前应当先弄明白几个初步问题，尤其是：

1. 公司内部记录；
2. 附录 I 相关商品的准确分类，包括产品说明；
3. 提供公司所有部门的出口交易相关信息；
4. 有关客户的信息（如：新客户或长期客户，以及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透露的信息）；
5. 客户的记录（收货人、最终用户）；
6. 有关目标用途的详细说明以及适当的项目描述；

- 
7. 尤其是对于新客户应当提供更详细介绍相关公司情况的公司介绍（如：员工人数、成立年限、生产程序或业务领域、以及有关产量的详细说明）。

对于申请许可证这个问题，出口商需要详细介绍多少，应当注意的是在申请出口许可证时必须提供所有全面证明基本事实的细节和记录。

---

**实例:**

某个出口商申请向新客户出口名单所列化学品的许可证，填写申请表并且包含最终用途证明。如果该出口商另外还提供了收货人的生产能力，就会发现所要求的数量远远超出最终用户用于其生产所需的量；此情况会影响相关部门部门授权决定。

**1) 完整并且无矛盾**

出口商必须填写完整出口申请表。这首先涉及填写申请表的所有栏目，尤其是所谓的“必填栏目”，其任何时候都必须填写。不同许可证发放部门的说明表会告诉出口商如何填写这些栏目。

**2) 透明**

出口商必须使相关项目“透明”，同时向许可证发放部门提供申请出口许可证所需全部信息，以便帮助审查人员了解出口项目。

申请人不清楚的任何事实也肯定会让当局产生疑问。

**III. 准则**

许多许可证发放部门编制了核对清单，其阐明对完整申请表的要求。只要出口商注意这些要点，就能够使出口项目保持透明。核对清单可以帮助获得出口项目各个阶段（从谈判到提出申请）的必要细节与文件。

当局的检查深度与必要细节的广度无法概而言之，但是其必然取决于每一个案例（商品、国家与最终用户）。

附录（参见第 2G 章）包含核对清单样本（申请准备、申请以及申请表完整性）。

---

## C. 填写申请表

### I. 申请背后的逻辑

出口许可证的申请需遵守正式手续，也就是说出口商必须采用特定申请表（见上文）。《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IIa 含有出口许可证样本。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发放的许可证应当与此样本一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欧盟成员国不但要发放与此样本一致的许可证，而且很大程度上申请过程也一致。其他成员国编制了自己的申请表（如：奥地利、英国），以满足其自己的需求。不过，如前面所述，所有欧盟成员国已经实现了出口许可证的标准化。

#### 1) 相关方、商品与其他细节

申请表和获得的许可证使出口商能够一目了然的看清相关事实。为此，它们按合理顺序反映主题。最重要的主题是：

- 相关方（国外或国内个人或公司）
- 出口商品细节
- 进一步解释所申请出口的其他重要细节

#### 2) 填写说明：

- 此类手册的目的是解释许可证发放部门申请表中的重要主题。
- 申请表完整说明的两个主要目的：
  - 首先，适当明确解释各个栏目；
  - 其次，其组织结构便于系统处理单独相关细节。

作为填写说明示例，下面深入解释申请表的最重要部分，以便填写申请（有关基本术语，另参见前文第 1F 章）：

##### **(1) 相关方：**

其首先是出口商本身。根据《欧盟两用条例》的规定，只有出口商有权提出申请。

相关方包括收货人以及参与相关业务的任何其他实体，如：代理人与中间人。

当然，合同或订单单据必须反映各方之间的业务安排。

---

## **(2) 商品:**

在此主题中，出口商首先必须指明和详细描述相关商品，尤其是具体设备的性能或精度。对“机械设备”或零配件等的大概描述是不够充分的。此外，出口商必须说明细节，尤其是质量与价值。而且出口商还必须确保技术文档、最终用途文件（IC/EVE）以及对最终用途的详细说明能够印证整体商品描述、相关方和订单或合同文件。

## **(3) 其他细节:**

需要提供附加信息更详细地解释所申请的出口以及说明相关方与商品之间的关系。

此方面最重要的文件是订单或合同文件以及有关收货人与最终用户的附加详细说明（所谓公司介绍）。例如，附加信息和其它注释是对未提及的其他参与方的详细说明，包括所有代理人、商业代理、发货人和/或承运人。在涉及提前交货或许可证时尤其需要提供更多附加信息。

## **3) 申请中典型错误**

实践中申请一般会出现以下典型错误，其导致出错和对申请人的质询，从而损失大量时间和让各种节约处理时间的努力付之东流。

以下例子可以帮助出口商避免此类错误并促进其商业交易。

### **(1) 细节不完整:**

电子申请可以防止此项错误，因为系统会自动提醒出口商漏填某些信息。不过，如果出口商提交书面申请，则其应当确保填写所有必填栏目。

### **(2) 遗漏文件:**

各个欧盟成员国都要求出口商在申请中附带某些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不同表格形式（具有不同内容）的最终用途文件。最终用途表格是必要的关键文件之一，而且是需要提供的强制文件。欧盟成员国许可证发放部门规定哪些情况下必须提交特定最终用途文件。在某些少见情况下无需提供最终用途文件，例如：展会的预备出口。更多相关信息可访问许可证发放部门的网站。

### **(3) 负责人:**

此外，某些欧盟成员国（德国与奥地利）可能强制要求指定公司管理层某人担任所谓的“出口负责人”。此项任命需遵守某些正式声明和前提条件。负责人必须是可靠的人员，不得有犯罪前科。

### **(4) 出口商地位有疑问:**

根据《欧盟两用条例》规定，只有出口商有权提出申请。谁是出口商取决于由谁管理相关业务。此位置通常由两项标准决定：

是第三国收货人的签约合作伙伴并且有权处置货物（更详细说明参见前文第 1.F.II.5 章）。

### **实例:**

例如，如果公司 A 在申请表中填写隶属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买方 B，则表明公司 A 无权提出申请，因为它按照《欧盟两用条例》的规定不属于“出口人”。此时，许可证发放部门不会接受其申请，而是会推荐居住于欧盟成员国的“真正”出口商。结果会是收到书面质询并且浪费大量时间。

### **(5) 陈述有矛盾:**

---

出口商应当确保申请中的所有陈述都可求证并且无任何矛盾。也就是说，它们可以用辅助文件进行证明而且不包含任何相互矛盾的陈述。

这一点首先适用于海关联合命名代码（出口许可证第 15 栏）。出口商需注明此代码供统计和结关使用，而正确代码可咨询相关海关。许可证发放部门一般不会再此方面检查出口商的声明。但是，如果在申请时填写错误的统计分类代码，一般会在出口结关时首先被注意到。结果可能会导致出口被拒，而且海关会坚持要求其改正。

**(6) 签字:**

不言而喻，公司有签字权的人员必须在申请中签字。某些欧盟成员国规定只有“负责人”可以签字。提交电子申请时不存在这种错误，因为只有从许可证发放部门获得用户 ID 和密码的人能够提出申请。采用电子签名的电子申请系统同样如此。

**4) 其他最常见错误概述:**

下面概述最常见错误，以帮助出口商避免犯错:



---

正确表格：

出口商应当经常登录在许可证发放部门的网站以核实需要使用哪种表格。例如，一种常见错误就是把“军用商品”表格用于两用商品。

### **最终用途文件（EUC）：**

进口证书是进口国证明其已经获知进口某些商品并且后续出口需要出口国的许可证的文件。

最终用途证书可以由政府或私人最终用户签发，证明其是商品的最终用户并且相关商品不会再出口。某些欧盟成员国另外还要求提供表示未获得其书面同意不进行再出口的声明。

进口证书以及私人或官方 EUC 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签发许可证的前提条件，而且带有收货人/最终用户的原始公司信笺抬头和清晰的印刷体签字人姓名。

### **公司介绍：**

简单引用收货人网站大多情况下都不充分。出口商应当把收货人/最终用户主要形象告知许可部门，以便评估所述最终用途是否可信。

### **订单/合同/发票：**

申请中遗漏合同或发票复本也会造成申请进程延迟。

## **D. 许可证授予：**

### **I. 程序**

根据出口商的申请，许可证发放部门可以发放出口或转让许可证，而部分欧盟成员国采取电子方式。

#### **1) 对外形式：许可证**

大部分许可证发放部门采用打印程序生成许可证。无论许可证发放部门采用哪种申请表，如前所述，许可证已经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实现标准化，其必须采取《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IIa 所规定形式。如果欧盟成员国编制了自己的、含有附加问题和需提供信息的申请表，此类信息视为内部信息，不在许可证中显示。

#### **2) 原件、复本与海关权限**

签发的硬拷贝许可证包括许可证原件和提交给海关（一般是出口海关）的复本。每份文件背面都有一个表格，用于填写所进行的出口业务以及对用途的管制。如果是电子许可证，则出口商会收到一个电子签名文件。在部分欧盟成员国，海关也会收到一个许可证数据集，也就是说，出口商无需再提供硬拷贝许可证，而是只需向海关提供其电子许可证。

---

### 3) 防伪：

出口许可证非常宝贵。因此，不排除有人会试图伪造此类许可证（会受到法律惩罚）。为此，许可证应当携带尽可能多的真实性特征。欧盟所有许可证发放部门都会统一采用最关键特征。

#### 色彩设计

许可证原件在纸面印有蓝色或黄色曲线。《欧盟两用条例》规定的出口许可证采用蓝色背景。某些欧盟成员国其他交易（如：武器出口）也采用相同形式的许可证。国内法律规定的此类出口许可证采用不同抬头和不同彩色背景。

目前，越来越多的欧盟成员国开发电子申请系统，因为其除了其他好处之外还可以防止假许可证。

#### 许可证发放部门签名

出口许可证通常采用手签。复本无签名。不过，如果是电子签名许可证或电子文件，许可证无需签名，但是在签名栏有引用，因为国内法律规定无需签名。

## II. 授权什么？

出口商在获得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事先明确批准之前不得出口商品。只有出口许可证所涵盖商品可以出口。也就是说，例如：如果项目包含技术援助或软件与技术，则必须申请并获得许可。

确定所签发出口许可证的内容的要素首先是：

- 相关方
  - 出口商（出口许可证第 1 栏）；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不得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
  - 收货人（出口许可证第 5 栏）以及适当的最终用户（出口许可证第 10 栏）；
  - 最终目的地国（出口许可证第 13 栏）；
  - 可能涉及的其他方（尽可能在第 23 栏标明）。

- 
- 商品
    - 出口的商品，包括数量与价值（出口许可证第 14 与第 16~18 栏）；
    - 第 15 栏的海关商品代码（许多许可部门并不检查此代码的正确性，如前所述，其有可能导致结关问题）；
    - 出口类型（出口许可证第 21 栏）；
    - 总值（出口许可证第 23a 栏）。
  - 有效期、附则
    - 有效期时效（出口许可证第 3 栏）；
    - 附则（出口许可证第 16 栏），其证实或限制所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要求出口商采取特定措施。

## **E. 许可证签发之后**

即使在许可证签发之后出口商也必须履行一定义务。此类义务可能是附则所强制要求，而有些义务是固有的，无需许可证特别提出。

### **I. 履行附则**

许可证可能取决于某些前提条件或法定条件的履行。关于这一点，许可证第 26 栏或者许可证附件会告知出口商此类条款。

附则归根结底就是条件和要求。

#### **1) 要求**

要求可以指示出口商允许或禁止做某些事情而不影响许可证本身有效性。但是，不履行某项要求可能会导致出口许可证被撤销和罚款，因为违规会作为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

#### **2) 条件：**

条件的情况有所不同。条件的履行会对许可证有效性产生直接影响。达到条件要求可以使许可证生效（所谓的“先决条件”），而不符合条件会导致许可证失效（所谓的“后续条件”）。

一般情况下履行附则都设有具体的最后期限。如果出口商无法满足最后期限要求，其必须通知当局，包括提供无法满足最后期限的理由，因为违规可能犯法。

---

**实例：**

出口商获得了许可证，条件是在出口之后提交一份由收货人国家的海关当局出具的交货检验证明。

## II. 有效期延期

根据欧盟成员国的国内实践，每份出口许可证都是仅在特定期限内有效（所谓的“时效”）。出口许可证在到期后可能不再使用。有效期期满后的一切出口均视为未经授权，而且可能是犯罪行为。

根据出口商所在欧盟成员国的实践，可以延长有效期。如果可以延期，出口商必须提出该申请。某些欧盟成员国要求出口商必须证明其为何未能在有效期内使用许可证。出口商在申请延期时必须同时返还许可证原件与复本，以便核实许可证总量已经使用多少。

在某些欧盟成员国，如果申请延期时许可证已经失效，则一般不予延期。而有些欧盟成员国即使在许可证仍然有效时也不予延期。

## III. 修改

许可部门在做出出口许可证签发决定时会考虑各方面因素。决策依据是出口商在申请出口许可证时提供的事实。

在给予许可证到实际出口这段时间内，偶尔可能会出现影响到许证发放部门决策的情况。为此，出口商必须考虑到商品出口之前其获知的一切信息。其毕竟有可能导致大相径庭的局面。情况的改变或者新的信息也会造成许可证发放部门如果在收到申请时知情情况下本来不签发相应出口许可证的局势。后果可能是撤销出口许可证。

在这一点上隐瞒改变的相关事实可能会视为通过欺骗获取出口许可证，此行为在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等同非法出口而受到刑法惩罚。

**实例：**

在即将出口时，出口商获知授权商品会被所述最终用户销售给其他客户，但是隐瞒该情况。

## IV. 注销

相关出口（以及部分出口）必须在许可证及其复本背面的注销清单中标明。此项工作一般由出口海关完成。由于（向其他欧盟成员国的）转让不在海关结关，因此在需要欧盟内部的许可证时出口商必须自行注销此类交货。

应当注意需要在商业单上注明商品出口需持有出口许可证：

此类要求仅在特定情况下存在，尤其是商品在欧盟内部的转让。对于《两用条例》附录 I 所列商品的转让（附录 IV 未提及），相关公司必须在商业单中标明此类商品的出口需要许可证。

---

## **F. 出口之后**

(另见第 1.R 章)

### **I. 保存**

出口商必须考虑的另一个次要义务是把获得的许可证与业务单证安全地保存或保留一定时间：

- 《欧盟两用条例》要求有关已完成出口与转让的记录需保留 3 年；
- 某些欧盟成员国规定了更长的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并且针对法定时效进行调整，以免违反。

保存时间是从出口或转让当年或者从一般有效期期满开始。这意味着文件的实际保存期限在考虑到许可证延期的情况下会长得多。

### **II. 返还**

有些欧盟成员国要求以下情况下应当归还签发的书面许可证：

- 未用完就失效时；
- 出口商不打算再使用许可证时；
- 许可证有效期期满时；
- 出口商许可证丢失换证后又找到原件情况下。

---

## G. 核对清单

### I. 附录 I

以下附录 I 是对上述手册的概况，旨在帮助出口商准备和申请许可证：

#### 申请准备

- 找到正确的许可证发放部门
- 根据《欧盟两用条例》附录 I 进行商品分类
- 传递来自各个公司部门的出口交易相关信息，如：
  - 销售
  - 技术（开发与设计）
  - 客户服务
  - 财务
  - 有时候还包括向管理层提供信息
- 客户信息（客户审核）
  - 行业中不愿透露其身份的新客户或不知名客户
  - “知名客户”（可靠）
  - 与其他类似案例对比的异常商业行为，如：
    - 拒绝透露可供使用的普通背景信息或者交货的技术/功能环境
    - 丰厚佣金、异常优惠的付款条件
    - 客户需求异常或者过度保密
  - 欧盟成员国预警函或者其他“红旗清单”或“黑名单”指明的客户
  - 对参与者的特殊限制，如：反恐与其他禁运，包括个人限制
- 对出口商品的需求（产品审核）
  - 标准产品（“现货”）
  - 特殊需求或者对于所称用途来说异常或夸大的设计特点。
- 公司需要做出内部申请决定

---

## 申请

此涉及出口商在申请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许可证发放部门透露的、详细程度超出一般核对清单的信息：

### 公司介绍

- 根据“了解自己客户”原则，此项尤其是有助于：
  - 核实收货人或最终用户的存在（无虚假公司）
  - 能够确定商品是民用还是军用。
- 有关公司隶属关系的详细信息可以显示收货人或最终用户的民用或军用倾向。
- 对于出口用于生产过程的、随后进入成品的初级商品（如：可进一步加工的化学品、原材料等），有关年产能和产量的详细信息是确定收货人或最终用户是否用于合法最终用途的重要指标。
- 有关公司规模（包括员工人数和成立年份）是产能或产量之外、用于评估最终目的地的附加指标，尤其是对于新客户和交付大规模生产设备（高产）这种情况而言。
- 对于向商业或贸易公司的交货，需要提供实际最终用户声明，如：提供客户或所知潜在买方清单。这是保证最终目的地的特殊要求，尤其是对于向重要国家的商业公司交付受出口管制体制管制的商品。
- 有关与收货人或最终用户维持现有商业联系的时间以及相关领域的详细信息。
- 如果出口商已经与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建立长期业务联系，他们还可以提供更为详尽的信息。

### 使用详情与项目说明

这些详细信息与公司介绍一起构成了对确定是否针对目标出口签发许可证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关键指标，尤其是对于向重要国家交付受相关制度管制的商品。

关键要素是指定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对出口许可证申请所涉及全部商品的目标用途。这些细节必须与公司介绍相“匹配”。

对于交付生产设备或大规模生产设备（如：向一个收货人交付多台机床），则必须说明出口交易与收货人或最终用户的经济和技术/功能联系。这样问题就来了，例如：是否涉及新的开发项目、替代交货或者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公司的生产扩展，或者是否源于政府行业计划。

如果尽其一切努力仍然无法获得出口许可证申请所需具体信息，则出口商应当联系相应许可部门。在只能获得部分信息的情况下同样如此。

---

## II. 附录 II

### 检查申请完整性:

- ◆ 是否采用正确申请表?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辅助申请表?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最终用途证明?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进口证书?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附带了技术文件?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附带了订单/合同资料?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指定出口负责人?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对涉及的各方都有说明?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核实了用途详情?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申请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详细信息是否在尽力澄清后仍然不确定或者有矛盾? – 请在申请表中说明。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公司介绍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项目说明
- ◆ 是 ~ 否 ~ 不适用

提供公司介绍和项目说明原则上是证实许可要求的要素，尤其是出口非目录时（《欧盟两用条例》第 4 条）。此项检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申请人所述用途的真实性以及申请表所含事实。因此，出口商要牢记在出口许可证申请表中附带公司介绍与项目说明（如果交货是项目组成部分）。



---

### 3. 海关出口程序

#### A. 简介

在欧盟商品离开欧盟关境之前，一般规则是需要海关程序。海关程序由两个独立程序部分组成，即：使商品进入出口程序（第 1 步），以及结关（第 2 步）。相应地，海关程序涉及两个海关机构：出口海关（第 1 步）和出境海关（第 2 步）。

《欧盟海关法》（下称“CC”）和《海关法实施条例》（下称“CCIP”）规定了出口程序需要遵守的手续。另外还可能适用其他国内法规。

#### B. 第 1 步：商品进入海关程序<sup>1</sup>：填写出口申报单

出口程序是现有 8 个海关程序之一<sup>2</sup>。同时，进入出口程序也是海关批准的货物的处理方式或用途。因此适用商品进入海关程序的一般规定，如：提交报关单以及把货物交付海关。

在出口程序中，欧盟商品离开欧盟关境。该程序主要目的是监管与第三国的货物运输，尤其是针对贸易政策措施，即：含有禁止或许可要求的出口限制措施。

#### 注：

作为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一般规定，按照《欧盟海关法》第 182a 条~第 182d 条的要求，商品在离开欧盟关境之前必须提交一份事先通知（等同于出境摘要申报单）。CCIP 第 592a 条~第 592g 条规定了提交事先通知的范围、形式与最后期限。进一步说明参见下文 pt. I no. 4。

#### I. 出口申报单类型

商品进入出口程序取决于提交的申报单。

《欧盟海关法》规定了共四种报关单：书面、电子、口头或表明意图的行为（结论性）。这一点还适用于出口程序中报关单的提交。但是，在商业领域无法提交结论性出口申报单。

#### 实用建议

在欧盟成立的所有经营者都需要有一个经营者注册与识别号码（EORI 码）。欧盟之外成立的经营者在提交报关单、入关或出关摘要申报单时会分配一个 EORI 码。有关进一步说明，请参阅欧盟委员会解释 EORI 义务的指导原则：

[http://ec.europa.eu/ecip/documents/who\\_is/taxud1633\\_2008\\_rev2\\_en.pdf](http://ec.europa.eu/ecip/documents/who_is/taxud1633_2008_rev2_en.pdf)

---

<sup>1</sup> 本章不包含对程序过程的可能简化与特殊法规。有关简化信息（即：小批量货物、不完整出口申报单、简化申报程序、本地海关程序），请咨询成员国海关：[http://ec.europa.eu/ecip/information\\_resources/link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cip/information_resources/links/index_en.htm)。

<sup>2</sup> 其他可能海关程序包括：(a) 自由流通放行；(b) 过境；(c) 海关仓储；(d) 运进加工；(e) 海关监管加工；(f) 暂时输入许可；(g) 外运加工。

## 1) 采用电子数据处理方式的出口申报单

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必须以电子数据处理方式提交出口申报单。有关此方式在不同欧盟成员国如何运行的详细说明，请访问欧洲海关信息门户网站：

[http://ec.europa.eu/ecip/information\\_resources/link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cip/information_resources/links/index_en.htm)

## 2) 书面出口申报单

过去商业出口一般书面提交出口申报单。

但是，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只有在回退时（即：用于提交电子出口申报单的 IT 应用程序出现故障的情况下）才接受书面出口申报单（CCIP 第 787 条第 2 段）。有关这些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使用的表格，请访问上述欧洲海关信息门户网站。

## 3) 口头出口申报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出口受禁或受限时无法提交口头出口申报。

不过，对于其它不受禁或不受限的商品，您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进行口头出口申报（参见 CCIP 第 226ff 条）。例如：在旅行者个人行李中携带的、非商业目的的或者送给私人的商品出口。对于商业出口，如果每个申报人的每批货总价值不超过 1000 欧元统计价值上限时可以采用口头出口申报。

### 实用提示

在进行商业贸易口头出口申报时，您需要提供证明出口货物价值的文件（发票、提货单等类似证据）。作为申报人，由您决定是采用口头还是电子申报。也就是说，对于价值低于 1000 欧元的出口货物，您也可以提交电子出口申报单。

## 4) 出境摘要申报单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无需提交出口申报单的商品必须提交出境摘要申报单，此项规定无一例外。

其原则上是说，在无需报关单携带商品离开欧盟关境时需要提供出境摘要申报单（CCIP 第 842a 条）。需要出境摘要申报单的典型例子是：

- 经过一个或多个第三国的领土在两个欧盟成员国之间转移商品（经过巴尔干国家从斯洛文尼亚到希腊），与相关国家已达成协议除外。
- 临时存放在欧盟港口的非欧盟商品进行装运，以便从欧盟再出口。

有关主管当局和出境摘要申报单内容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海关法委员会发布的《出口与出境指导原则》C 部分：

[http://ec.europa.eu/ecip/documents/procedures/export\\_exit\\_guidelines\\_en.pdf](http://ec.europa.eu/ecip/documents/procedures/export_exit_guidelines_en.pdf)

### 实用建议

出口商很少必须遵守有关出境摘要申报单的规定。如上所述，对于所有出口而言，采用出口申报单形式的报关单已经足够了。而且出口申报单已经包含出境摘要申报单也需要的所有相关资料。因此，通常的出口申报单之外再采用附加出境摘要申报单是多余的。《欧盟海关法》第 182a 条规定：“离开欧盟关境的商品...应当提供报关单 [= 出口申报单]，或者在不需要报关单情况下提供摘要申报单。”

## II. 申报人/出口商

根据《欧盟海关法》规定，在欧盟居住、能够向主管海关提交货物以及全部所需文件的每个人都可以提出海关申报。此人称为申报人。其可以指认一名代表。

根据《欧盟海关法》的定义，出口商是代表其进行出口申报并且在收到申报时是商品所有人或者对商品具有类似处置权的人。因此，出口商不等同于申报人。

为此，理论上可以把住所不在欧盟的人视为出口商。不过，在此特殊情况下，住所位于欧盟的签约方转而视为出口商。此项规定的理由是：海关当局应当有合法（和实际）权力进行回顾性调查，而住所在欧盟之外的人无法进行此类调查。

一般情况下出口商与申报人是同一人。根据《欧盟海关法》的规定，如果出口申报被批准，则出口商必须把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商品出口到欧盟关境之外。因此，只有出口商本人、其直接代表或者其代理（间接代表）可以提出出口申报。

### 例 1

一家意大利公司 X 亲自提出出口申报。

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X 针对商品出口向罗马海关提交了出口申报单。因此，出口申报单是代表该公司提交。出口商和申报人都是 X 公司。

### 例 2

法国公司 Y 有直接代表。Y 委托运输公司 A 收货，然后送至巴西并且代表 Y 在法国巴黎海关办理出口手续。运输公司 A 代表 Y 行事。出口商与申报人是 Y。

### 例 3

西班牙公司 Z 有一个间接代表。Z 委托运输公司 A 收货，然后送至巴西并且代表 Z 在西班牙马德里海关办理出口手续。运输公司 A 应当代表自身完成所有必要工作并且向公司 Z 收费。申报人是运输公司 A。出口商是公司 Z。

注：第三个例子是申报人与出口商不同的唯一例子。

如果公司选择让人代理，则需要在出口申报单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 III. 主管海关当局

出口程序一般由两个不同程序步骤组成，涉及两个不同海关机构。第一个是出口海关（内部），而第二个是出境海关（欧盟边境）。

---

负责接收出口申报的出口海关是出口商驻地所在区域的海关。另外，商品出口包装或装运所在地的海关也可以是出口主管海关。二者地位相等。由申报人选择在哪里申报。

出口海关和出境海关的区别具有法律程序意义。提交海关申报是与特定法律义务相联系，如：与海关合作的义务（如：验货），而且涉及具体合法权利（如：由自己的专家为检验取样）。

出口海关执行所谓的完整性检查，即检查出口申报单是否正确填写、是否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以及是否已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商品。

### **实用建议**

必要文件包括：发票、装箱单、托运单以及一切必要的出口许可证。

出口海关另外还负责检查是否符合出口规定。如果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包括许可要求）并且不违反任何禁令，则海关应当接受申报并且放行货物出口。

在提交出口申报单后，申报人会从出口海关收到一个所谓的动向参考编号（MRN）。MRN 是自动分配的含有 18 位数的一个唯一编号。出口海关然后会签发一份出口附带文件（EAD），为出口放行货物。获得授权后，申报人可以从其计算机系统打印 EAD 文件。出口海关负责把有关出口的所有必要信息提交到最终出境海关。

## **C. 第 2 步：完成出口程序**

在通过向出口海关提交出口申报单使商品进入出口程序（第 1 步）之后，随后是在出境海关办理出口结关手续（第 2 步）。

出境海关一般位于毗邻第三国的边境。但是，某些运输方式（如：空运或海运）存在特殊规定。

必须在出境海关提交相关商品以及 EAD。另外，海关可能要求货物抵达出境海关时提供电子通知（含 MRN）。

出境海关检查所提供物项是否与出口申报单货物一致。此外，出境海关还监督商品向关境外的实际出口。

如果所提供物项与最初申报物项存在差异，则出境海关应当禁止货物出境并因此通知出口海关。

一旦相关物项离开欧盟关境，则海关的监督即告结束。至此完成海关程序。

## **D. 授权经营者（AEO）：可靠出口商的优势**

---

AEO 是作为 CC 进行安全修订后要素之一而引入的概念。AEO 定义为结合其海关操作而被认定为可靠的经营者，因此其有权在整个欧盟内享受优惠。

可以向符合以下通用标准的任何经营者授予 AEO 地位：

- 遵守海关要求的记录
- 合格的商业与运输记录管理系统，其可以实现适当的海关监管；
- 可靠的财务偿还能力；以及
- 适当的安全保障标准。

以证书形式授予 AEO 地位。一个成员国授予的 AEO 地位可以得到所有成员国海关的认可。

可提供三种证书：

- 安全保障（AEO S）
- 海关简化（AEO C）
- 完全（AEO F）

AEO 是非强制性的。根据证书类型，潜在 AEO 的优势汇总如下：

- 更易于进入海关简化程序；
- 事先通知；
- 入境与出境摘要申报单简化数据集；
- 更少的实体与文件类监管；
- 选中接受管控情况下优先处理发货；
- 可选择监管地点。

如果对 AEO、法律基础、申请程序、地位等有疑问，请咨询相关成员国 AEO 海关：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customs/policy\\_issues/customs\\_security/aeo\\_contacts\\_for\\_traders\\_en.pdf](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customs/policy_issues/customs_security/aeo_contacts_for_traders_en.pdf)

---

### **实用建议**

海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实践相当复杂和精巧。看似次要的细节有可能对当前事例的评估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不确定，出口商可以首先从欧洲海关信息门户网站找到有用信息：

[http://ec.europa.eu/ecip/information\\_resources/link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ecip/information_resources/links/index_en.htm)

然后，出口商可以着手解决欧盟成员国主管海关当局的具体问题。该门户网站将引导您链接至相关国内海关当局的网站。

---

## 4. 内部合规计划 – 当局视角

### A. 简介

供官方评估的内部合格计划（简称：“ICP”）的基本观念由来已久。但是最近，此主题的重要性在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了解为什么其必须建立和实施内部合规计划。此外，其还必须了解现行法律以及法律领域的最新修订与发展。另外，其需要了解是什么构成了有效的 ICP，即：相关（官方）评估标准。

### B. 术语

首先，“合规”一词的含义等同于“遵守法律”或“遵守法规”。根据此含义，合规似乎仅仅是第一眼看起来理所当然的东西，也就是说，法律条款的对象只要严格依法行事即可。

然而，“合规”一词最近有了更广泛的意义：从一开始就应当采取合理的组织措施来防止公司员工违法。

对于正确的理解而言，必须注意贸易与出口管制方面，这里的“合规”包含所有现行规章与禁令。绝对不可以把合规狭隘地理解为简单地交叉核对被拒人员名单 – 这是一种常见错误。

#### I. 为什么公司需要建立 ICP?

##### 1) 携手共同防止核扩散

防止 WMD 及其运载工具是我们身处时代的最重要挑战之一。许多国家目前在力图生产或获得 WMD。另外，众所周知某些国家在想方设法收集 WMD 生产技术，旨在通过向其他国家出售获利。

这是一种涉及每个人、每个机构和每个行业的威胁：我们应当牢记潜在协助 WMD 计划的风险与危险。

为了有效防止核扩散，欧盟成员国致力于遵守防扩散原则，尤其是通过控制敏感物项对相关国家的出口。对常规武器的出口也同样实施管制。

但是，只有涉及出口程序设计的各方（如：敏感商品制造商、出口商、工程师等）接受和支持此类管制，并采取一切可用手段为当局提供帮助，这样国家才能实施有效的出口监管。行业与当局之间的密切互信合作是实现共同目标不可或缺的。行业对商品技术组成或潜在外国客户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出口管制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行业认知（即：出口商的技能与商业经验）对及时发现和防止违法采购企图大有帮助。为此需要采用系统方法：在某种程度上组织公司内部程序应当能够发现和合理阻止上述采购企图。

---

## 2) 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以及欧洲的良好商业形象

欧洲出口管制制度要求公司承担单独责任。公司自己决定达成哪些合同、希望出口哪些商品、软件与技术、希望在国外提供哪些技术支持、以及愿意向第三方转让哪些专业技术与知识。

违反出口管制规定不仅仅会受到刑罚处罚。而且媒体也会报道实际、甚至是谣传的“出口丑闻”，其往往也逃不脱国内外公众敏锐的眼睛。仅仅是涉嫌非法出口，公司也可能会在外贸中被打上“害群之马”的烙印。记者的非难不但会影响公司自身；负面媒体报道还会对欧洲整体商业环境带来毁灭性打击。根据其影响与后果，此类事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危及公司的经济生存。

另外，正常运转的出口管制制度能够为保护对欧洲整个出口社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外国市场做出长期贡献：表面上一个公司可以从出口获得短期利益，例如：向 X 国出口用于该国导弹项目的机床。但是，深入来看，如果 X 国放弃其导弹项目，则所有公司都能够获得大得多的长期利益。其进而会给民用出口创造新的商业机遇。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必须实施适当的合规制度。

## 3) 遵守现行法律

希望从事外贸业务的公司需要遵守众多法律法规，例如：出口管制法、海关规程、财政法律、统计法规、优惠法律、合同法律以及运输法规等。

*注：“出口管制”在一定程度上属于狭义使用：“出口管制”仅适用于危及重要安全利益或对外关系时允许限制对外贸易的法规。但是，此术语也可以广义使用，以便为了保护公共健康、环境、消费者及文化遗产而限制对外贸易。于本章而言，采用狭义的“出口管制”。*

为了尽量保持控制敏感出口和不妨碍合法外贸之间的合理平衡，出口管制法一般采取禁止与许可要求。从一开始就违背出口管制目标的交易会被禁止（如：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活动）。但是，如果交易需要得到事先授权，出口管制当局会评估计划的出口是否有可能违背出口管制目标。

当然，出口管制法相当复杂。欧洲的限制规定可能源于欧洲法律或者欧盟成员国实施的国内法律。此外，相关规定可能源于不同的法律来源，如：宪法、议会立法、内阁法规、法令、命令等。一方面希望出口商知道此类规定并且遵守现行法律；另一方面出口商必须注意最新法律进展和随时了解出口管制法的频繁修订。在遵守法规方面，公司若心存侥幸肯定是不明智的。附带详细操作说明的内部合规体系是确保有系统地遵守现行法律的唯一可靠方法。

## 4) 避免责任风险

出口公司及其员工面临一系列有可能违反现行法律的责任风险 – 而此类风险可以避免。无论是从人身还是经济角度来看违法后果都很严重。

根据《两用条例》第 24 条，各欧盟成员国都应当制定违反此条例规定的惩罚措施。惩罚必须有效、适当且具有惩戒性。



---

严重违反出口管制法规不但会受到刑罚处罚。而且涉及的管理人员或员工还有可能受到高额罚款、甚至入狱惩罚（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9 章）。

另一方面，轻度违法可能被判行政违法，并受到行政罚款处罚（详细说明请参见第 9 章）。

值得注意的是，某行为属于犯罪（如：职业罪犯或团伙成员）还是行政违法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某些欧盟成员国不采取预防违法的监管措施也会受到处罚（如：《德国违法法令》第 130 条）。

除了刑事与行政处罚，另外还适用民事法律。违法人员可能需要承担公司法或民法规定的责任。

此外，也可能适用劳动法。例如，员工由于未遵守出口管制法规可能会被开除。

出口公司从一开始就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防止刑事与民事责任风险符合其自己的利益。建立和实施内部合规体系可以实现上述目的。

## 5) 外贸自由及出口商的义务

一般规则是不限制对外贸易。但是，为了保护重要安全利益或者防止对对外关系造成严重破坏，有可能限制对外贸易中的合法交易与行为。此外，交易必须符合欧盟成员国的国际承诺与责任，尤其是在防扩散方面。每个公司都有责任遵守法律。

公司遵守出口管制法的义务是外贸自由的必要退让。因此欧洲出口管制制度依赖公司的单独责任，因为其业务交易可能影响欧洲的安全利益或对外关系。承担责任的基础是公司内部组织严密、运行正常的工作流程。

## 6) 许可证申请

除了一系列因素之外，许可证的发放还取决于申请人的可靠性。出口商应当建立并且实施合理、充分的手段和措施确保遵守《两用条例》的规定与目标以及相关授权的条件条款（请对比《两用条例》第 12 条第 2 段）。

根据《两用物项与技术内部合规计划最佳实践准则》 – 此为督促参与国在其出口商中推广建立与实施 ICP 的 2011 年瓦森纳安排文件，出口商应当任命高级代表主管或者有对应职位的其他人担任首席出口管制主管（CECO）。CECO 负责：

- 建立与修改 ICP；
- 建立与修改操作程序；
- 随时了解相关法规的修订以及主管当局发布的一切指示或指导；
- 业务交易的分类/识别、审核与批准；
- 出口商的综合出口管制管理，包括指导与交流；
- 审计负责人员的指派；

- 
- 培训。

因此，CECO 是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出口管制事项的关键人物。其对遵守出口管制法规承担个人责任。此外，某些欧盟成员国要求 CECO 向当局提交一份书面声明，确认其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遵守出口管制法。

---

如果 CECO 违反或疏忽其义务，整个公司都有可能遭受严重的经济与法律后果：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会造成对出口商可靠性的整体怀疑。如果有理由相信 CECO 本人不可靠，则许可申请有可能遭拒；已经发放的许可证也可能被撤销。

## 7) 利用优先程序

除了个别许可和国家通用出口许可之外，还可以向出口商签发全球出口许可。“全球出口许可”意味着无论两用物项的类型或类别，而向一个特定出口商授予的许可可以适用于向一个或多个指定第三国的一个或多个指定最终用户出口（《两用条例》第 2 条第 10 段）。由于此类全球出口许可范围广泛，因此当局需要对出口商的可靠性提出高要求。在评估全球出口许可申请时，欧盟成员国应当考虑出口商是否采取合理、充分手段和程序确保遵守此条例的规定与目标以及遵守相关授权的条件条款（《两用条例》第 12 条第 2 段）。

如果公司希望申请全球出口许可，CECO 仅简单声明其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遵守出口管制法规并不够用。除此之外，当局还要通过面对面询问和/或查访等形式检查出口公司的背景。

## 8) 提高效率 – 避免不必要的工作

时间就是金钱 – 高效的 ICP 可以避免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到不必要的任务上面。例如，如果公司未考虑到相关商品的出口会被禁止或者显然无法获得许可证就与客户谈判、甚至开始生产，则在随后不得不放弃计划时就会白白浪费时间与资金。如果公司在很快开始出口的时候才申请有可能无法获得的许可证，则潜在的无法履行合同就是不必要的风险。

## II. 针对 ICP 存在哪些法律要求？

### 1) 自身利益与有约束的法律义务

简介部分证明 ICP 符合出口商的利益，而且能够在许多方面得到回报。例如，公司可以从优先程序获益，如：由于公司运行良好的内部出口管制体系而授予全球出口许可。

同时，在相关法律原则上希望出口商建立能够保证符合最低标准、运行正常的 ICP。

### 2) 许可程序：两用物项内部合规计划要素

《两用物项与技术内部合规计划最佳实践准则》附录中规定了 ICP 的要素。该清单区分基本要素和附加要素。

此外，国际上公认的要素已经纳入欧盟成员国的行政实践。

公司借助 ICP 可以履行其以下义务：

- **组织：**首席出口管制主管（CECO）必须建立负责出口管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其可以设为独立部门，也可以作为适当部门的附加任务。公司另外还应当制定

---

适用于日常工作的操作程序。附加要素：负责出口管制的部门应当独立于销售部门或任何其他面向出口的部门。

- **人员选择：**公司必须分配合格人员负责出口管制事项的管理工作。
- **人员培训：**公司必须培训和教育出口管制人员。应当让此类人员随时了解欧洲与国内出口管制法律与程序的各种修订。信息更新应当在修订公布之后尽快进行，但是每年最少一次。
- **监督：**CECO 必须建立定期绩效审查制度，以确认 ICP 得到合理实施以及公司遵守所有相关法律。

应当注意的是，不存在公司能够选择简单的复制粘贴或者把其整合到自己操作程序中的标准“模板 ICP”。根据其业务规模与性质，公司必须进行风险与影响研究，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定制解决方案，即：其单独的 ICP 必须能够满足一系列标准。跨国企业（如：总部位于巴黎、在全球设有分支机构与合资企业的 AREVA 集团）所需要的 ICP 就与一人公司不同。

ICP 基本要素之一是出口商任命 CECO。其亲自负责在公司中实施的内部合规计划以及出口管制负责人员。

任命 CECO 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出口管制是 CEO 或最高管理层的事务！这是对公司所承担外部相关单独责任的表达。为此，公司最好具有对遵守出口/转让管制法规以及一切相关最终用途及出口限制的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应当告知出口管制涉及的所有员工。CECO 此外应当属于最高管理层成员。其职务应当不产生利益冲突（如：其原则上不能兼任销售主管）。

CECO 在原则上需要在所有许可证申请上签字，因此来证明其在每一事项中均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公司规模庞大，CECO 往往需要把申请签字义务委托给其他人员。出口管制合规责任链应当书面写明。相关描述应当详细说明责任的委托以及 CECO 不在时适用的程序。值得注意的是，CECO 只能委托申请签字义务，但是其自己必须仍然承担遵守出口管制法的主要责任。

### 3) 全球出口许可：ICP 是申请许可证的前提

全球出口许可是无论两用物项的类型或类别，而向一个特定出口商授予的、适用于向一个或多个指定第三国的一个或多个指定最终用户出口的授权。与个别许可相比，全球出口许可是一种显著的特权，其只能够给予特别可靠的出口商。获得此类许可证的公司需要承担比申请个别许可的公司大得多责任。为此，全球出口许可申请需要接受更仔细的审查；运行良好的 ICP 在此方面不可或缺。

### 4) 旨在简化国防相关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转让条款条件的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 2009/43/EC 第 9 条所规定国防企业认证

原则上该指令仅适用于欧盟军事清单所涵盖的项目（<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146:0001:0036:en:PDF>），但是同时也用作两用物项的样板。

---

指令 2009/43/EC旨在简化适用于国防相关产品在欧盟内部（欧盟成员国之间）转让的规则与程序，以确保欧盟共同市场的正常运行。根据该指令第 5 条第 2 段b项，如果接收方是根据指令第 9 条认证的企业，则应当发放通用转让许可证。出口商只有在得到事先认证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此通用转让许可证。

相关认证应当确定接收公司的可靠性，尤其是其遵守国防相关产品出口限制的能力。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评估可靠性：

- (a) 可靠的国防活动经验，尤其是需要考虑企业遵守出口限制的记录、此方面的一切法院判决、生产或销售国防相关产品的一切授权、以及雇佣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 (b) 在欧盟的国防相关产品行业活动，尤其是系统/子系统集成能力；
- (c) 任命高级主管担任亲自负责转让与出口事务的专职官员；
- (d) 由要点(c)所述高级主管签字的企业书面承诺，其声明该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和执行与所获得的一切特定部件或产品的最终用途及出口相关的所有特定条件；
- (e) 由要点(c)所述高级主管签字、向主管当局提供的企业书面承诺，其克尽职责提供详细信息，以回应有关根据转让许可证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出口、转让或获得的所有产品的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的要求与询问；
- (f) 由要点(c)所述高级主管会签、有关在企业实施的内部合规计划或者转让与出口管理制度的描述。此项描述应当详细说明为转让与出口管理分配的组织、人力与技术资源、企业内部的责任链、内部审计程序、认知提高与员工培训、物理与技术安全安排、以及转让与出口记录保管与可追溯性。

针对 ICP 的建立及后续官方评估，已经规定了有关内部合规计划描述的问题与准则。当局应当考虑 6 个核心领域：

- 为转让与出口管理分配的组织、人力与技术资源；
- 责任链；
- 内部审计
- 提高综合认知、操作与组织程序、出口控制人员的认证提高与培训；
- 物理与技术安全；
- 出口与转让的记录保管和可追溯性。

### III. ICP 标准

如前所述，不存在可供公司简单复制粘贴的统一通用“模板 ICP”。根据其业务规模与性质，公司必须找到满足其需求的定制解决方案，即：其单独的 ICP 必须能够满足一系列标准。ICP 只需要整合那些具有能够潜在帮助开发 WMD 的内在风险的业务部分。例如 AREVA 这样的公司，一方面其销售的绝大部分产品是两用物项产品，因此每次出口在原则上都需要授权。另一方面，对于像飞利浦这样公司，其销售的大部分产品都不是两用物项产品，因此其 CECO 的任务是确认那些例外情况下需要授权的交易。另外，业务组合可能改变，因此公司必须留意新的风险并且根据需求相应调整其 ICP。

在描述 ICP 标准时必须区分：

- 强制性义务；
- 采用“应当”一词的义务；
- 能够以各种方式履行的义务；
- 政府机构在评估 ICP 时可能会询问的问题；
- 当局可以发布的指导方针与 ICP 建议。

对于强制性义务而言，公司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示例

“操作与组织程序应当……提供以下方面的指示与指导：  
整个出口/转让过程中，从收到订单、评估出口/转让法规的适用性、对相关出口/转让法规的遵守以及运输或传输（在运输或传输之前必须进行最后合规检查）……”

大部分规定使用“应当”一词。其意味着公司一般情况下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并采取相应行动。但是，如果公司政策仅此一次决定相反行事，公司可能视相关义务而不顾，以便针对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 示例

“产品分类应当记录到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中（仅当存在时）”。（其意思是，一般情况下公司必须采用包含清单产品与非清单产品电子数据库的电脑系统。但是，如果公司无 IT 系统，则无需配备用于产品分类的电子数据库）。

有时候强制性义务与使用“应当”一词的规定会综合在一起。

#### 示例

问题：“多久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可能的答案包括：“最好一年一次，但是最少每 3 年一次。”（也就是说，内部审计必须至少三年一次。另外，最好以短得多的间隔执行内部审计，即：一般是一年一次。审计间隔究竟多长尤其取决于业务规模，并且由公司单独决定。）

相关规定偶尔会使用“可以”或“能够”。

#### 示例

问题：“如何向主管当局提供……记录？”最佳实践建议：“应当以电子方式提供记录……。也可以提供硬拷贝记录，而且某些记录能够扫描处理，例如：用于远程检查。”（其意思是公司有多个选项可以选择。它们可以提供电子记录，也可以提供硬拷贝记录，而当局必须同样接受。）

以下注释说明某条规定是否强制性的，某项义务是否仅作为基本原则遵守，或者公司是否可以选择不同选项。

## 1) 人力与技术资源

### (1) 人力资源

---

公司必须慎重挑选出口管制人员。出口管制人员以及所有相关员工都应当定期进行适当培训。公司必须确保受出口管制影响的所有业务部门都配备足够的、局域必要法律与技术知识的工作人员，以保证遵守出口管制法规。员工本身也必须可靠。

各种因素在人力资源方面都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规模、产品组合、客户、人员能力以及尤其是出口份额都具有重要作用。

必须至少雇用一个人负责出口管理工作。根据平均许可证申请次数，此人可以专门负责出口管理工作，也可以兼任其他任务。为了应对其不在场的情况 – 如：度假或病假，必须有第二人备用。

### **(2) 技术资源**

对需要采购哪些技术手段用于履行出口管制法律义务并不存在强制性规定。建议采用电子数据库处理商品分类；但是，只有在首先具备电脑系统情况下才适用此建议。

但是，认为目前许多公司都未配备 IT 系统是不符合现实的。由于出口管制法日益复杂，而且某些欧盟成员国可能允许（或要求）提交电子许可证申请，那样的想法理所当然不明智。政府机构因此建议或规定公司建立用于出口管理的电子系统。欧盟成员国的工业与商业协会或者其他商业协会可能提供市场中各种可用软件产品的信息。

*请注意：某些欧盟成员国（如：德国）只有在出口商已经建立电子管理系统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优惠程序（如：申请全球出口许可）。例如，德国公司在向许可部门申请全球出口许可（一种允许向多个收货人出口一组商品的许可证）时必须先描述内部计算机化出口管制管理程序及其功能。许可部门尤其是会评估相关公司如何核实出口是否需要申请授权、如何对产品进行技术评价、公司如何核实没有进行未授权出口、以及公司如何保证产品运送给许可证申请表所述收货人。*

### **(3) 操作工具/合规手册**

出口管制人员必须能够随时获得最新法律文本，包括两用物项清单以及欧盟制裁人员、集团与实体名单。例如，法律和公告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

<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

国内法律与公告通过国内公报或期刊发布。

另外建议应当向出口管制人员提供有关出口管制法律的解释以及可用的专业期刊与杂志。

此外，欧盟成员国的许可部门可能会通过各自网站发布法律文本、法律修订以及更新信息、宣传册、表格、核对清单等。

而且，应当为出口管制人员提供供其使用和为其指导的合规手册，至少是电子版本（如：通过公司内联网提供）。此类手册应当包含出口管制人员应当遵守的操作与组织程序。手册修订后和生效时应当立即通知出口管制人员。建议当国内和欧盟出口管制法与程序修订时更新修改合规手册，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合规手册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主题：

-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以及遵守最高管理层发布的一切最终用途与出口限制的书面承诺；

- 
- 有关整个出口过程的指导原则，从接收订单、出口法规适用性评估、对相关出口法规的评估、到运输或传输；
  - 有关遵守出口管制法规的指导原则；其中应当包括有关非清单产品许可要求的说明、无形技术转让（ITT）（如：电子邮件以及从国外访问内联网）、技术援助、受欧盟限制人员名单（如：财务限制）；
  - 有关对许可证条件条款遵守情况监督的说明；
  - 有关与外部交流的指导原则，特定情况下与公司内部其他相关部门的交流，如：法律与销售部门；
  - 对出口管制所有相关人员的协调（如：要求销售人员在发现任何可疑之处时通知出口管制人员，同时告知销售人员只有出口管制人员澄清之后才可以处理订单）；
  - 与主管当局的配合以及可能的信息交流（如：可能会报告可疑交易订单、可能存在自愿披露政策等）。

不但建议向出口管制人员提供此类合规手册，而且还应当向出口管制所涉及的所有员工提供，至少是电子版本（如：通过公司内联网）。尤其是应当明确向公司所有员工传达最高管理层发出的出口管制法规合规书面承诺并定期更新，以促进遵守出口管制法律。

## 2) 操作与组织程序

应当书面制定整体出口管制合规责任。应当经常更新描述责任链的书面证明（如：记录或组织机构图）。相关描述应当详细说明责任委派以及 CECO 不在时实施的程序。

出口管制管理工作分配到各个运输部门，位于总部还是作为独立出口管制部门取决于企业规模与结构。

但是，公司必须注意以下事项：出口管制人员应当尽可能保持独立。然而，公司人数越少，就越难做到这一点。此重点是尽可能防止出口管制人员出现利益冲突。例如，CECO 不应当同时兼任销售主管。最好设立单独的出口管制部门。

出口管制人员应当有权中止交易。此外，其在需要中止交易时还必须有权直接向 CECO 汇报。

## 3) 审计与检查

ICP 与日常操作程序必须包含控制机制。解决方法可以是引入双人规则（四眼原则）或者实施（未通知的）随机检查。

除了对日常操作程序的检查，公司还需要定期评估 ICP 相关概念、充分性与效果，例如：采用审计手段。审计最好每年一次，最少 3 年一次。

如果公司决定执行内部审计，应当指定以下人员之一执行相关检查：

- 出口管制责任链之中的高级人员
- 质量主管
- 财务主管或会计



- 不直接接触出口团队日常工作的中高层人员

公司也可以决定由合格的外部审计人员执行外部审计，如：律师、管理顾问以及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人士。

审计必须涵盖整个内部出口管制管理计划。尤其是包括所有相关操作与组织程序、培训、记录保管以及文件。

应当事先书面制定审计标准。根据出口次数，应当检查至少 1%、最高 20% 的出口。每次审计时上述比例可变。审计应当提供以下问题的答案：

- 是否遵守实施的出口限制？
- 是否实施并且更新用于确保遵守一切出口与转让法规的程序？
- 是否实施定期认知培训？
- 记录是否便于查验？
- 记录是否全面？
- 相关记录是否涵盖进口、出口与转让以及留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的产品的各个相关方面？
- 是否提供有关产品从来源地到目的地的去向信息？

为了确保审计代表性发货范围，应当每个客户或每个目的地至少审计一批发货，或者每个项目至少审计一批发货。

公司应当明确记录内部审计发现的任何可疑违规、建议纠正措施以及对纠正措施效果的评估。如果可能，上述纠正措施应当报告给主管部门并记录在案；相应记录应当保存供以后参考。

员工应当在合规手册中查找有关发现可疑违规时向何人报告的指示。

#### 4) 工作流程/操作程序与综合认知提高

内部操作与组织程序应当记录到合规手册。操作与组织程序应当包含对出口/转让的合规流程（从接收订单、检查对相关出口法规的遵守情况到最终运输或传输）的明确说明。有关相关内容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0 II 1) 0 章 – “(3) 操作工具/合规手册”。

##### (1) 合规必须回答以下问题：

核心领域	关键问题	最佳实践建议
4.1.1. 操作与组织程序：许可前阶段		
(a) 禁运	企业如何解决禁运问题？	如果计划向禁运目的地发货，则应当制定相应规则以核实相关禁运法规。此类核实应当至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运法规实施的供货禁令，</li> <li>- 参照禁运产品清单对发货产品进行的分类，</li> <li>- 对具体服务（如：技术援助）的附加许可要求。</li> </ul>
(b) 制裁名单	企业如何处理制裁名单？	应当对比相关制裁名单核查向其供货的法人与自然人的名称与身份。

	在搜索制裁名单中某个身份时，多大程度（或百分比）的符合度应当认定为匹配（‘比中’）？某个名称发现匹配结果时需要执行哪些程序？	应当制定书面程序说明，其中应当详细规定如何处理匹配与‘比中’结果（例如：发现匹配时必须上报给主管当局）。
(c) 清单产品（由于列入出口/转让控制名单而需要申请许可的产品）的控制	有关确保无许可证不出口或转让清单产品的内部流程的问题：	
	(1) 是否存在用于记录相关企业所获得或生产的产品分类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应当采用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记录产品分类（仅当已存在此类系统时）。控制名单修改时应当立即记录到系统。
	(2) 需要遵守许可要求的所有产品如何分类和记录以及何人负责此项工作？实施了哪些确保更新产品分类信息的程序及其如何提供文件证明？	应当由出口/转让控制人员负责产品的记录与分类，必要时咨询技术专家。
	(3) 如何评估最终用途和接收方的可靠性？	出口/转让控制人员应当负责检查接收方的可靠性，尤其是应当注意最终用途与转移风险。  如果出口/转让控制人员获知接收方已违反出口/转让管制法规，其应当通知相关主管当局。如果是新客户、客户身份不明或者对所宣称最终用途有怀疑（如：订购量异常、接收方提出特殊与异常运输路线…），则应当特别重视对接收方诚信的检查。
(d) 无形技术转让	企业如何确保遵守无形技术转让（ITT）要求（如：电子邮件以及从国外访问内联网）？	企业应当发布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内联网或互联网进行的无形技术转让有关的明确书面指示。  只有对是否需要申请许可进行评估以及需要许可时获得转让许可证之后才允许提供或转让技术。
(e) 技术援助	企业如何确保遵守技术援助要求？	应当实施针对技术援助的合规程序： - 针对外国来访者/员工， - 针对海外员工（如：技术人员）， - 针对会议、有外国人参与的研讨会或者在国外进行时。
4.1.2. 操作与组织程序：申请许可阶段	企业如何确保其实施全面的许可证申请？	企业应当做好准备全面遵守其所在成员国实施的许可证申请规程。
4.1.3. 操作与组织程序：许可后阶段	采取哪些内部程序确保遵守许可证相关条件？	在最终发货前应当执行对出口/转让管控要求的最终检查，以确保遵守许可证相关条件条款。

## (2) 出口管制人员的挑选

出口管制人员必须了解：

- 出口管制法
- 许可申请程序
- 生产、操作与组织程序

人员必须经过适当工作培训，如：通过内部简报或者在必要时参见有关出口管制的外部研讨会。

## (3) 出口管制人员的认知提高与培训

CECO 必须定期了解其出口管制合规职责。

---

出口管制法律与程序修订时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出口管制人员的相关知识。年度综合培训可以在内部或外部进行。

除了年度综合培训，建议另外提供有关出口管制法的解释以及可用的专业期刊与杂志。

欧盟成员国的许可部门会通过各自网站提供有关培训活动或信息交流会的信息。

所有出口管制的相关人员都应当了解公司的 ICP 以及出口管制相关组织与操作程序。

出口管制人员或外部服务提供商需要提高有关出口管制的综合认知，同时关注尤其是主管当局发布的警告以及内部风险概况。

相关责任链信息必须便于了解。所有出口管制相关人员都需要了解在发现出口管制相关问题时向谁报告（如：要求销售人员在发现任何可疑之处时通知出口管制人员，同时告知销售人员只有出口管制人员澄清之后才可以处理订单）。

## **5) 物理与技术安全**

某些欧盟成员国会对公司场所的物理与技术安全提出附加要求。

此外，国防企业必须实施保护出口记录与程序的安全措施。场所应当完全用护栏围护。入口应当有保护和控制。场所应当有连续监控，包括非工作时间。发货与收货区可设置单独入口，与主要生产区域隔离。

软件与技术也必须配备安全措施。IT 系统可采用密码与防火墙保护。公司网络应防止非法访问。应当控制带到外部或者国外的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个人数字助理等），同时应当控制在项目中以及任何其他情况下发送的电子邮件。

## **6) 出口与转让的记录保管与可追溯性**

需要保留哪些文件供以后参考取决于国内行政管理法律。某些欧盟成员国要求必须保留申请过程中各个阶段（即：许可前、许可证申请过程中和许可后）的所有出口相关文件。此外，可能还需要保存证明员工已经参加培训的文件（如：保存到个人档案中）。

必须能够向主管当局提供记录，一般通过电子方式 – 如果访问安全内联网很有必要，如某些记录需要到现场查阅，而有些记录则需要传输以便远程检查。另外还应当能够提供硬拷贝记录，且某些记录还能进行扫描，例如：便于远程检查。

必须准确记录整个项目和合同处理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如果出口管制人员得出结论相关出口无需授权，此时尤其应当重视相关文件。

为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管理获得许可证。部分欧盟成员国要求必须返还已经获得、但最终未用于出口的许可证。

公司应当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保存记录：

- 
- 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文件夹
  - 项目文件夹
  - 供应商文件夹
  - 有限制的单独文件夹
  - 订单管理系统

应当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把出口限制与后续出口关联起来：

- 包含出口与后续活动信息的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文件夹；
- 作为业务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
- 集中保存全部信息的项目或供应商文件夹；
- 与文件夹系统类似的文件系统。

#### IV. 检测采购企图

有关如何检测潜在采购企图的指示，请参阅第 7 章。

#### V. ICP 的官方评估

特定情况下当局可自行决定评估某家公司的 ICP：

##### 1) 个别许可

最高管理层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且建立内部操作与组织程序，以确保遵守出口管制法。CECO 在遵守出口管制法规方面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国内行政管理法律与实践，如果有足够理由相信一家公司的 ICP 运行不正常，当局可以检查其出口管制管理系统。此时当局可以执行可靠性检查。当局一般会要求申请人解释相关情况并且就相关问题给予说明。可能会暂停对许可证申请的处理。如果怀疑得到证实并且有理由相信出口商不可靠，则可以驳回申请；而且可以撤销已经发放的许可证。如果积极解决问题并采取必要操作与组织措施，申请人则有可能避免上述结果。例如，相关措施包括任命新的 CECO、更换出口管制人员或者调整出口管制管理系统。

##### 2) 全球出口许可

与个别许可相比，全球出口许可是一种明显的特权，其只能够给予特别可靠的出口商。获得此类许可证的公司需要承担比申请个别许可的公司大得多的责任。为此，全球出口许可申请需要接受更仔细的审查；运行良好的 ICP 在此方面不可或缺。

##### 3) 旨在简化国防相关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转让条款条件的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 2009/43/EC 第 9 条所规定国防企业认证

请参阅第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 0** ||**Fehler! Verweisquelle konnte nicht gefunden werden.**章。

---

## 5. 内部合规计划 – 行业视角：飞利浦实例

### A. 公司简介

荷兰的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健康与优质生活公司。飞利浦总部位于荷兰，拥有 12.2 万多名员工，销售与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该公司 2011 年的销售额达到 226 亿欧元，是许多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如：心脏病护理、急性病护理与家庭保健、节能照明解决方案与新照明应用、以及个人优质生活与休闲产品，同时在男性剃须与修饰、便携娱乐及口腔保健领域中建立牢固的领导地位。

### B. 介绍

只有政府与公司通力合作才能实现有效的出口管制。

虽然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规并未直接要求建立 ICP，但是实施的欧盟成员国确实要求出口商建立适当控制措施，以保证遵守相关适用法规。

飞利浦完全认识到对安全环境的需求，以便防止其产品、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用于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或开发。

飞利浦认为可采用 ICP 记录旨在遵守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内部业务规则。这些规则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无意识的非法出口，同时它们应当融入所有相关业务流程，以确保效果。

### C. 出口管制合规框架

飞利浦认为，遵守出口管制与制裁法规要求是其通常经营之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但关乎对法律法规的尊重，而且还关乎公司整体价值观框架中的道德、形象与声誉。

为此，飞利浦决定建立适用于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的所有产品与业务交易的出口管制计划。出口管制在该公司是一种真正的文化，而且也是对国内与国际法规以及集团价值理念及总体经营原则的日常实践。

飞利浦的出口管制合规框架建立在 5 个合规支柱之上。

#### I. 合规文化

合规框架最重要的元素之一是在组织中打造一种合规文化，其得到了理事会牵头的各阶层的支持。这正是公认的正确“高层基调”。

只有得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积极管理支持合规计划才能有效。《公司手册》和飞利浦《总体经营原则》（GBP）明确规定了飞利浦执行委员会（“ExCo”）对遵守法律的承诺。飞利浦 GBP 指导飞利浦整体业务，而且在公司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合规是飞利浦经营之道的组成部分。对违反 GBP 采取零容忍政策。

---

## 1) 全球统一政策

考虑到集团活动与办事处的多样性，加上面对维护模范标准的挑战，飞利浦发现必须制定和统一在全球适用于整个集团的出口管制规则与实践，以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律、欧洲法律以及开展业务的各个国家的具体国内法律。

《飞利浦出口管制政策》是飞利浦执行委员会批准的《飞利浦整体经营规则》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

### 整体政策声明

如果不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不得转让、销售或采购商品、软件、技术与服务。

根据这些法律法规，飞利浦在以下方面承担法律义务：贸易禁运、经济制裁、受管制的商品与技术、以及能够对大规模杀伤武器提供实质性帮助和客户/相关方认为敏感的物项。

飞利浦应当遵守联合国安理会、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欧盟以及联合国等机构颁布的一切适用出口管制与制裁规定、法律与法规。

违法会给飞利浦带来严重损害：出口优惠拒绝或中止、罚款、刑事与民事惩罚和/或不利宣传。

### 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

相关部门/业务集团的经营单位与法律实体有责任遵守出口管制规定。

飞利浦实施全公司统一强制出口管制系统。集团出口管制部门提供有关出口管制产品以及相关出口管制与支持法律及政策的具体专业知识。

在建立任何业务关系之前必须采用集团出口管制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与政府名单执行有关禁运/制裁国家的合规审查并且遵守相关方审查程序。

## 2) 实施与部署：飞利浦出口管制主管网络

飞利浦的合规责任与义务主要由各个业务管理层承担。每个行业、全国机构以及每个主要生产基地与经营单位都配备管理层任命的出口管制主管。对遵守 GBP 的核实（包括出口管制合规）是要求每个业务单位管理层发布的年度《业务控制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飞利浦的**集团出口管制部门**负责管理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而且主要负责维护飞利浦的合规框架，同时为公司所有单位实现合规提供专业支持。为了能够管理和实施出口管制，公司已经建立了飞利浦出口管制主管（ECO）网络，其涵盖行业、国家与经营单位层面的所有飞利浦机构。

飞利浦**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各自机构根据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的要求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在本行业积极实施和部署出口管制措施。为此任命管理团队成员担任行业出口管制主管。

---

**全国管理部门**在出口管制合规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其主要负责为一个国家的所有飞利浦经营单位提供支持。全国经理必须任命执行此任务的全国出口管制主管。全国 ECO 与国内当局保持相应联系，同时根据需要参与所在国各个飞利浦单位的许可证程序。此外，ECO 还须向集团出口管制部门提供有关所在国法律法规（包括国内产品管制标准）的一切信息、有关可用许可证工具的信息、以及有关所在国政府发布的或者来自其他来源的禁止/敏感国家/客户信息。

**行业/业务集团经营单位**负责在本单位实施出口管制合规措施。各单位必须最佳利用行业 ECO、全国 ECO 及集团出口管制部门提供的支持。经营单位负责全面实施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

管理层负责任命本单位的出口管制主管，其有权中止交易（出口、再出口、转让、金融交易），以便进行出口管制检查，然后在确认符合出口管制规定之后允许交易。单位 ECO 必须建立和实施完全根据本单位经营获得量身定制的单位内部管制计划。单位内部管制计划是基于集团合规支柱，在日常经营程序中采用和融合集团的强制工具、指示与指令。单位 ECO 每年都需要通过自评工具报告本单位的合规与实施状况。单位管理层签字批准评估结果，同时负责确保弥补发现的不足。

## II. 评估合规风险

飞利浦相信，只有根据相关公司或业务单位的具体流程量身定制构建，同时涵盖根据相关出口管制法需要接受管制的业务活动的风险，一个合理的 ICP 才能产生效果。

因此，飞利浦建立了一种参与状况调查问卷，用于根据出口管制法律要求识别高风险业务领域（全面参与出口管制）和低风险业务领域（潜在参与出口管制）。飞利浦的出口管制合规措施是每个部门日常经营获得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分离的过程。只有那些实施具有严重出口管制风险的部门才需要接受附加管制、报告与程序。飞利浦根据以下方面评估经营单位的合规风险：产品组合及其分类、实际与预期出口/进口活动、研发活动、在敏感国家的经营或与敏感国家的业务、以及对敏感市场或行业中活动的参与。根据参与程度，每个经营单位都必须实施全面的合规计划或者简化的合规计划。

各个经营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合规风险评估，然后签字确认并通过年度自评程序（下文“监控”部分进一步说明）上报。

## III. 安排管制活动

管制措施应当简单、有效，同时符合所发现的风险和适用的法律要求。

为了使相关飞利浦机构全面遵守有关出口管制和制裁的一切适用法律法规，飞利浦创建了相关公司中的每个人都必须使用并且由集团出口管制部门管理的出口管制系统。

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包括其专家建议系统 – PROTECT）提供一个针对出口管制的全公司统一系统，其包含有关遵守一切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指示，而且飞利浦全球行业/业务集团的每个经营单位都必须强制实施。

---

某些交易（出口、再出口、转让、订货、转运、代理、信息交流和金融交易）可能需要遵守联合国、欧盟、美国以及本地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其中包含控制物项清单、贸易禁运与制裁、禁止/敏感客户名单以及国内实施方法。这些法规旨在防止向国际与国内法律所认定的危险国家/团体非法供应物项（商品、软件、技术与服务）。必须检查需要遵守出口管制规定的交易，同时决定是否需要获得相关政府的出口授权（许可证）。

飞利浦完全认识到对安全环境的需求，以便防止其产品、知识产权、技术和创新用于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或开发。同时，飞利浦还认识到出口管制合规的义务。因此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还包括在未制定国内出口管制法规的国家进行的交易或者与此类国家的交易（飞利浦管制措施）。

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包含两套合规工具：强制工具与辅助工具。这些工具作为一个动态框架进行开发，旨在使飞利浦相关机构能够遵守所有国际与国内出口管制与制裁要求，同时促进并优化全球合规工作。

下一部分简要介绍飞利浦所用强制工具的几个例子，以便说明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的运行。

## 1) PROTECT: 飞利浦专家建议系统

PROTECT 是飞利浦在全公司强制使用的 Java 计算机程序。PROTECT 包含飞利浦全球各个行业所有出口管制主管的联系方式以及适用于飞利浦的出口管制与制裁法规。PROTECT 含有众多飞利浦禁止与其交易的、各类政府制裁/禁运国家与对象。借助订单模拟进程，PROTECT 可以针对如何应对出口管制事项提供切实的指示/建议。一旦订单处理系统升起小旗，来自 PROTECT 的数据就可以嵌入并在飞利浦所使用的各种 ERP 系统中使用。

## 2) 了解产品程序

在出口管制方面，一切事情的开端都是了解在内联网或互联网发布信息之后您希望销售、转让、下载、上传、甚至采购或提供什么东西。一切都是从这些物项的分类开始。出口管制分类是出口合规的关键。错误分类不但本身违规，实际上也导致出口管制所有其他方面的违规，不但会对飞利浦的整体合规造成影响，而且还有可能影响到我们客户与供应商的合规。

为此，飞利浦强制要求对生产、采购或下载的一切物项（商品、软件与技术）进行出口管制分类。为了使飞利浦机构遵守全球各种分类系统，必须采用两个数据元素对所有物项进行分类：1) 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以及 2) 战略物资指示符（SGI）

生产、采购、获取、下载、出口或进口物项的所有单位都必须确保实施具体程序，同时确保为所有物项分配上述两个数据元素并且通知所有进出口相关部门。所有 ERP 系统和主数据管理系统都必须做出相应设置，以便作为所有物项的必填字段包含和记录上述数据元素。所有接受出口管制的物项都必须上报给集团出口管制部门，以便通过 PROTECT 发布。采用这种分类系统以及对特定数据元素的标记可以确保涉及管制物



---

项和/或禁止/敏感国家和/或客户时订单处理系统“升起小旗”。一旦升起小旗，就必须查询 PROTECT，以便了解进一步信息与指示。

### 3) 了解客户程序：飞利浦客户审查程序

作为一家全球公司，飞利浦业务涉及全球众多客户与合作伙伴。公司的销售机构、物流或采购部门每天都在接触新的客户与业务合作伙伴，而且有数百万批货物在飞利浦与客户之间流动。与此同时，全世界也存在着想破坏我们社会的坏人、组织、公司与机构。他们在为此收集各种材料。在收集材料过程中他们狡诈而又多变。与此类活动相关的交易是非法的，而且违反出口管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这些活动大部分被监管部门归类为扩散、欺骗或非法贸易。

飞利浦不希望涉及此类活动，而且会采取必要措施、借助其出口控制与制裁合规框架防止向此类对象供货或参与任何此类业务活动。作为此框架组成部分，客户审核程序是一种强制工具，而飞利浦所有单位有责任在与任何业务伙伴进行任何交易之前使用此工具。其实施旨在防止公司与敏感客户进行未授权业务。在与新的或者可疑客户或业务伙伴进行任何活动之前必须始终通过 PROTECT 对他们进行审核。必须定期参照 PROTECT 审核现有客户/供应商。

集团出口管制（CEC）部门从各种来源收集有关已经被政府制裁或者已经被认定参与特殊活动的对象（公司与个人）的信息。CEC 建立了在 PROTECT 中保存的管制对象名单。

### 4) 了解目的地程序：制裁、禁运及清单/制裁对象

作为一种外交或经济手段，联合国、欧盟以及美国经常实施制裁或禁止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寻求活动或政策的改变，如：违反国际法律（如：出口管制法）、人权或者不尊重法律规则或民主原则的政策。

限制措施对象可以是第三国目标政府、非国有实体以及个人（如：恐怖组织与恐怖分子）。此类措施可能包括武器禁运、其他特殊或一般贸易限制（进出口禁令）、财务限制、入境限制（签证或旅行禁令）或者其他适当措施。

在实施任何商业交易之前必须进行检查，以确保业务合法，遵守现行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或者确认业务是否需要政府批准。有些情况下即使是协议谈判也需要获得政府批准。

相关 ERP 系统已经建立，用于识别并且在必要时中止与被制裁国家或对象的交易。飞利浦单位必须采用 PROTECT 模拟功能来确保已经向相关出口管制机构和各类国家申请相关许可证，否则在许可证或授权无法获得或被拒时订单也会被拒。

### 5) 其他行政方针、指示与指令

其他各方面行政性指示、方针与指令涵盖有关在受制裁国家进行业务往来的工作程序、全面管制、无形管制、资本设备、采购活动、认定的出口与雇佣指导、记录保管程序、许可程序等方面。

---

## IV. 交流与培训

交流与培训计划针对明确发现的风险领域和组织水平量身定制，以确保对出口管制要求的认知与深入了解。

在出口管制合规方面，关键是建立简单、实用并且针对各类相关员工的日常活动定制的培训计划。

飞利浦的集团出口管制办公室向各业务部门提供丰富的综合与深入在线及现场培训计划。

例如，公司的培训计划包含以下类型的培训：

- 综合认知 eLearning 模块是飞利浦所有直接或间接涉及出口管制与制裁事项的  
员工必须参加的培训。该模块包含考试内容，其旨在确保对教材的基本理解。  
只有考试合格的员工才可以登记为已完成培训。其他人需要再次参加培训课  
程。此模块与公司的绩效评估程序及个人年度评审结合使用。
- 分类培训计划解决分类鉴定或验证以及 ERP 实施等问题。
- 审核培训计划是针对客户核查程序、尽职调查、PROTECT 应用以及结果验  
证。
- 内部审计培训计划。
- 自评培训计划与本地 ICP 实施。
- 涵盖具体合规要求的各种其他培训模块。

培训记录在集团层面保管，以便集团掌握，同时也在本地业务部门层面保管。单位管理层负责保证出口管制涉及的机构与人员根据其职业需求进行适当的内部与外部培训。

飞利浦在集团层面设立内部合规网站，而且要求每个业务部门进一步建立本地 ICP，其包含实施的证据以及适合相关业务结构与活动的流程与程序的文件记录。此外，集团出口管制部门采用覆盖飞利浦整个公司的出口管制主管本地网络交流与发布相关法规与合规更新。公司利用各种交流渠道，包括直接电子邮件提醒、网站发帖、SharePoint 发帖等。

## V. 创建监督程序

飞利浦实施了自评程序和出口管制审计系统，其用作专门针对出口管制合规事项的主要监督工具。如前所述，遵守出口管制法规就是遵守飞利浦 GBP 承诺。也就是说，飞利浦还采用其他工具监督和报告公司遵守法律与 GBP 的整体情况。这两个具体出口管制监督程序是飞利浦整体合规程序的组成部分。

### 1) 自评程序

如前所述，飞利浦行业与经营单位以不同方式涉及出口管制。公司创建了一个基于网络的自评工具，用于分析公司遵守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法规的情况。此工具可以帮助 CEC、行业管理团队以及业务单位评估遵守飞利浦出口管制系统的程度并且提供必要的改进措施。

---

飞利浦的自评程序作为基于风险的方式进行创建，公司在其中定有两种单位：全面参与的单位 and 潜在参与的单位。飞利浦各单位必须决定其参与程度，而决定的依据是对其产品组合、客户组合以及直接和/或间接业务往来的彻底分析。要求每年测定一次参与度，并且要求单位管理层通过自评工具上报。这样可以确保通过行动计划能够掌握和应对单位内部业务以及外部法规的变化。

每个飞利浦经营业务单位和必要的第三方供应商必须每年填写一次该调查问卷。

每个行业的合规结果均上报给飞利浦执行委员会，并纳入 **GPB** 审查委员会的年度合规报告。

在飞利浦综合业务原则调查问卷/自评程序中，根据其出口管制自评结果，合规水平达到 **95%**或更高的单位视为符合规定。如果合规水平低于 **95%**，相关单位应当给出必要解释并且应当提交能够使其符合飞利浦 **GBP** 的改进计划。必须通过自评工具提供和上传所有改进或行动计划，以便管理层监控合规状态与进度。

## 2) 飞利浦出口管制审计系统

为了实现业务目标，飞利浦下属实体负责找到机遇与风险的合理平衡。执行委员会（**ExCo**）采用内部审计保障飞利浦实体实施充分的业务控制措施，因此避免遭受意外风险与损失，包括对飞利浦品牌的损害。

针对业务单位（其采用所执行的自评作为主要信息来源）的具体活动，飞利浦内部审计系统可以审查对公司出口管制要求的遵守情况。要求向负责本单位合规程序的业务管理人员提供报告与行动计划。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向集团出口管制部门发送一份副本。另外，相关结果摘要以及调查结果发送给飞利浦执行委员会，然后每年连同年度自评合规结果上报给管理层。

## D. 结论

作为一种可用于创建出口管制框架的独立合规方法或模型，**ICP** 创建后应当效果显著，同时应当融入日常业务活动。公司 **ICP** 的效果与实施应当得到监督和调整，以适应业务活动与风险。不存在通用的 **ICP**，但是公司可以采用 **5** 个合规支柱建立统一的合规框架与程序，从而有效遵守一切适用的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法规。

任何有效的 **ICP** 都应当至少实现以下目标：

- 确保并且加强机构中每个人都实现高级管理层对遵守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法规的承诺。
- 为 **ICP** 的部署与实施提供管理结构与组织结构。
- 通过确定相关程序各个部分的责任人以及合规程序的整体效果责任人，提高出口管制工作的责任心。
- 为公司的整个供应链提供合格保障，以确保完成订单处理尽职调查和审核，从而实现一致决策。
- 为员工提供书面指示，以便他们结合到核实业务交易的日常业务职责中，同时使他们能够识别‘小红旗’以及被禁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

- 
- 为相关人员提供工具，以便帮助他们在所有确定的关键合规领域中都能够准确、一致地履行其出口管制职责。
  - 确认那些一般情况下无需许可证即可出口、但是由于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而有可能需要许可证或政府批准的多面型交易。
  - 为定期内部审计和合规监督建立相应程序。
  - 为处理和解决合规问题及可能的违规建立相应程序。
  - 在向相关人员提供书面指示、工具和持续培训的情况下，优化相关流程并且节约合规活动所用的时间。
  - 通过培训与提高认知计划防止员工无意识的违反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法规。

总之，应当牢记的是：管理层对出口管制合规的承诺是有效合规程序唯一也是最重要的方面。

管理层的承诺是公司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最佳实践内部合规计划所必需的。

---

## 6. 内部合规计划 – 行业视角：AREVA 实例

### A. 公司简介

AREVA 提供低碳发电解决方案。其专业知识以及对安全、透明与道德的不懈坚持树立了标杆，而其负有责任心的发展根植于持续的改进。

AREVA 在全球核电行业排名第一，其独特的综合电力解决方案涵盖燃料循环每个阶段、核反应堆设计与建造以及相关服务。该集团正把其业务扩展到新能源 – 风力、太阳能、生物能源、氢与蓄电技术，成为全球该行业的领导者之一。

通过这两方面的重要贡献，AREVA 的 4.8 万名员工正在帮助为尽可能多的人提供更安全、更清洁、更经济的能源。

### B. AREVA 内部合规计划 (ICP)

部件、原材料和核技术的非法转移是拖慢全球核计划的主要原因。此外，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给核能源的振兴与和平发展带来威胁。

在过去经历广岛与长崎悲剧之后，核技术被认定应当排除到出口之外；目前，虽然民用核工业仍然受到严格管控，但是民用发展已经成为可能。

AREVA 产品大部分是两用产品，因此集团几乎全部出口都需要出口许可证。

为民用设计、但也有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两用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是受到重视的类别。我们必须确保其仅用于民用用途而且在没有得到我们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被再出口。这不但是对法规的尊重，也关乎集团价值观框架内的道德、形象与声誉。

虽然需要保护产品在欧盟内的自由流通，但是核产品属于更严格管控的对象（《欧盟两用条例》），而且无论是欧盟内部转让还是向欧盟外出口都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对 AREVA 集体而言，出口安全与利润之间的妥协不在考虑之列。没有安全就谈不上利润。

为了巩固其形象和加强商业活动，同时增强其客户与公众的信心，AREVA 集团迎接上述挑战并且勇担责任继续安全掌握其出口业务。

核能源的新应用时常进入研究人员、政治家和决策人的脑海。中子源、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材料表征的最新非破坏性核方法、以及核装置拆除、天体物理学、计量与医药方面的应用、以及用于航海的海水淡化与航空推进，引起全球的关注。

核应用的增多催生出新的产品以及核技术的更广泛扩散，因此管制产品清单在稳步增加。所以两用清单在不断变化，而且每年都会定期更新。

核市场的增长、新产品以及新经营者（无论是客户还是合作伙伴）的出现使我们有义务不断调整自己的出口管制系统，以确保其越来越有效，越来越成功。

---

敏感性源于相关产品的性质和/或目的地的敏感性，有时候二者兼而有之。在某种情况下，相关转让是集团内部转让，例如：德国与法国之间或者法国与美国之间的转让。比如说，为了给美国核管控委员会对欧洲压水堆的认证传递所需信息，就属于这种情况。

在此背景下，**AREVA** 集团希望在内部建立出口管制计划和交互式电子学习培训，以便更安全地出口敏感产品、原材料与技术，同时遵守相关法规。

出口管制是涉及核循环各个阶段的日常事务，从采矿、核燃料与反应堆设计到燃料再处理。具体而言，集团中的每个部门（无论是经营部门还是职能部门）和各级管理层都必须了解相关出口管制法规与实践。

对象相当复杂，法规在不断发展，而要熟悉它们自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这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过程，因此需要定期培训。负责在集团内部实施出口管制程序的总秘书处与出口管制部联合 **AREVA** 大学制定了电子学习计划。

为了确保公司国际发展的长远成功，**AREVA** 希望严格、明智地实施出口管制文化。

为此，在出口管制部倡议下，**AREVA** 决定建立内部出口管制计划，其适用于集团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的所有产品。出口管制是公司遵守国内与国际法规以及集团价值理念的日常实践的主要组成部分。

## I. 出口管制部

出口管制部（**DEC**）是总秘书处的一部分，其直接对集团的 **CEO** 负责。在副总裁兼首席出口管制主管负责下，该部门介入集团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的所有活动。

**DEC** 对集团的出口实施严格的控制，以便为国际和政府间防止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的努力做出贡献，同时防止对集团产品、服务、原材料和技术的非法使用。

遵照《核武器防扩散条约》签字国的承诺，**AREVA** 努力防止由于其民用产品的出口而帮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计划。

为此，除了严格遵守法规与国内政策之外，**AREVA** 还应遵守核供应国集团（**NSG**）指令以及实施欧盟出口管制（包括两用物项与技术）的法规（《欧盟两用条例》）所规定的指导方针。

## II. 使命

**DEC** 通过以下举措完成其使命：

1.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协助获取出口许可证，同时为报价以及业务集团（**BG**）和业务部门（**BU**）的项目提供必要支持。
2. 制定集团层面的政策以及适用于 **GB** 与 **BU** 层面的程序。
3. 任命各自专业与责任领域的出口管制主管。
4. 通过定期协调会（2 次在法国，美国与德国轮换各一次）领导和协调 **ECO** 网络。

- 
5. 分别为相关经理、出口商和出口管制主管举办各种出口管制培训模块。
  6. 组织审计与自评。
  7. 参加国内、欧洲和国际工作组，以便了解管制清单和法规的定期更新。
  8. 与国内和国际管理机构以及合作伙伴联络及协商。
  9. 对新法规进行定期监控、分析与宣传。
  10. 游说负责相关法规及其修订的机构。
  11. 定期更新专门的内联网网站。
  12. 编制和发布季度简讯，以便在出口商与 ECO 之间交流信息、实践与经验。
  13. 出口许可证数据库整合。

### III. 组织与运行

DEC 由 AREVA 副总裁兼首席出口管制主管承担，而出口管制主管组成的多学科网络协助其工作。

出口管制网络由大约 50 名出口管制主管（主要是工程师）组成，并且融入相关 BG、BU、不同合资企业以及集团开展业务的国家。此网络涵盖所有活动领域以及 AREVA 有业务的所有国家。

对于 ECO 职责和所有出口项目（部件、材料、服务、技术援助、技术与计算），他们对 AREVA 首席出口管制主管负责，而在日常工作方面，则对经营管理层负责。这种与经营实体和 DEC 的双重融合使 ECO 能够深入了解产品（是否两用）、业务（敏感国家、竞争对手、集团内部协调等）以及国内、欧洲与国际法规与出口管制实践。

上述网络通过培训、协调会、项目会议、专用内联网网站、简讯与程序等方式进行不断沟通交流。这样可以实现信息交流和项目协调，从而预测出口管制需求。这是相关业务遵守法规所不可或缺的，进而能够促进商业经营的成功。

DEC 主要责任如下所列。它们也与建立内部合规计划的主要支柱相对应。出口管制在集团内部的实施可以分为四项基本活动：

- 政策与程序
- 出口管制主管的任命及其网络
- 培训
- 审计与自评

以及四项附加活动：

- 报价与合同
- 公共事务关系
- 法规
- 交流

#### 1) 政策与规程

DEC 实施的第一个举措是发布集团政策和适用于业务集团（GB）与业务部门（BU）的规程。

---

集团政策制定适用于整个集团、各类专业知识、各级管理层以及全球所有设施与所有情况的规则。

### **(1) 出口管制政策**

出口管制政策要求受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出口的所有商品、产品、原材料、服务与技术以及所有合作公司的所有员工或代理人均应当遵守有关出口管制和反恐的法律。

AREVA 价值理念规定 AREVA 及其子公司只能与遵守国际防扩散规章的国家的公司产生业务关系。由于出口管制是一个敏感事务并且与政治环境紧密相连，其处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内与欧盟法规以及其他国际原则。

该政策规定了 AREVA 副总裁兼首席出口管制主管的职责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出口管制主管的职责。

相关政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有损国内法规（法国、德国与美国）的合法要求。

### **(2) 政策目标**

考虑到 AREVA 集团活动的多样性以及维护模范标准的挑战 – 尤其是在核防扩散领域，必须指定和统一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合资企业）的出口管制规则与实践。

出口管制政策旨在：

- 保证遵守每个出口国的所有适用法规与政策。
- 确保无论来源国是哪个国家，AREVA 都遵守有关防扩散、IAEA 保护和出口管制的所有现行国内法律法规与所有现行国际协定。
- 尽早分析潜在业务约束条件以及遵守防扩散法律法规与政策（包括再出口时）的结果，同时考虑国内当局、双边协议或具体合同提出的特定约束条件。另外，分析其他客户国家和/或活动领域的潜在反应。
- 加深与相关管理机构的关系。

### **(3) 原则与参考文本**

为了防止其产品与服务的任何非法使用，并对国际与政府间防止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的努力做出贡献，AREVA 集团制定了极其严格的出口管制措施。

遵照《核武器防扩散条约》签约国的承诺，AREVA 会努力防止由于其出口而为核武器或任何含核原料的其他爆炸装置的开发计划提供任何支持或帮助。

因此，除了全面遵守一切国内法规与政策之外，AREVA 还遵守《核供应国集团（NSG）指令》以及成立两用物项与技术欧盟出口管制机构的法规（《欧盟两用条例》）所规定的出口条件。

根据相关法规的“包容性”条款，AREVA 应当通知相关当局任何有可能导致非法活动的合作请求或招标。

授权销售设备的子公司与合资企业应当遵守国内与国际法规以及内部授权程序。

除了相关法规，AREVA 的价值理念还制定了集团出口决策过程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行为准则。



---

#### **(4)组织**

集团的每个部门、子公司与合资企业都必须遵守 AREVA 政策，制定其自己的出口管制程序，同时确保其子公司与代理遵守相同政策并且由任命的出口管制主管负责相关工作。

相关政策必须保证遵守所有上述原则，从以下方面做起：

- 授权报价或合同的决定；
- 建立涉及技术转让而需申请出口授权的合资企业的决定；
- 制定涉及转让两用技术规格的采购政策的决定。

每个子公司都应当任命一位出口管制主管，其负责实施相关程序，并在出现疑问（遇到翻译困难或获取必要授权困难）时提供建议。

ECO 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专门培训。

#### **2) 出口管制主管的任命及其网络**

集团建立了出口管制主管（ECO）网络，以便实施相关政策与程序。ECO 大部分是深谙法律事务的工程师。他们融入自己的业务部门，对经营管理层以及出口管制组织负责。这种双重管理是为了保证 ECO 定期了解各方面出口与技术发展，同时能够了解产品性质，从而能够判断某个物项是否会划分为两用物项。

---

### (1) ECO 职责

- 出口管制主管（ECO）有系统地了解发展中的项目、准备中并且已经汇报给招标委员会的项目、可能需要出口授权的项目、涉及技术转让的合资企业成立计划或者涉及需要申请出口授权的技术规格转让的采购合同。ECO 根据以下要素进行评估：
  - 出口性质：设备/服务/原材料，敏感/不敏感；
  - 临时和/或最终目的地国；
  - 最终用途证书与保证（国家对国家）；
  - 是否存在限制向受益国或受益人出口的政策（禁运）；
  - 对于再出口，则是相关合同、任何政府双边协议或普通照会中可能的一切条件。
- ECO 随时了解招标委员会的招标、合资企业与采购合同决定。在必要时，其应当评估是否需要在准备出口许可证申请之前先把相关事项通知相关机构。此情况下，其需要通知 AREVA 首席出口管制主管。
- 出口管制主管保存有当前出口许可证或申请的最新清单，并且需定期向 AREVA 出口管制主管报告。
- 每个 BG 或 BU 负责申请国内出口国许可证。如果获得许可证有困难，AREVA 出口管制主管可以直接与相关当局交涉。

### 3) 培训

定期在集团层面组织培训课程，同时需要时在 BU 层面组织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学员需要熟悉相关政策、出口管制程序、历史以及程序与法规相关问题。培训计划包括集团的道德观（价值理念）、《核武器防扩散条约》、其他国际法规，尤其是欧洲（德国与法国）和美国的适用法律。

培训的一部分是专门了解获得出口许可证的实际程序：申请、行政审批过程、出口许可证的追踪以及所需文件记录。

公司创建了一个电子学习程序，能够让众多人员以交互方式快速熟悉出口管制。

在教学课程完成后，电子学习程序允许每个人测试其所学知识。

培训在集团层面组织。面向出口过程中涉及的每个人。

集团每年都会推出新的培训计划，以评估新的需求。一般情况下 AREVA 员工每 3 或 4 年需要重新培训一次，以便更新知识以及了解新的或修订后的法规及其发展。

### 4) 审计与自评

审计对出口管制有重要作用。我们采用三种审计：外部、内部与自评。

外部审计由国内管理机构或者最终由海关要求进行。内部审计是公司总经理、CEO 或集体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要求的定期业务。自评由相关经营部门发起。

#### (1) 外部审计

---

负责出口管制的国内管理机构或者海关可以进行审计，以确定是否遵守各方面法规。德国 AREVA 最近被授予授权经营者（AEO）称号，而法国 AREVA 也在进行同一程序。获得 AEO 称号需要由国内当局检查除其他方面之外尤其是内部合规计划。审计与检查也可以在产品或技术出口时在海关进行，或者在公司任何场所进行。

### **(2) 内部审计**

AREVA 集团设有自己的审计部门。每年都会发布临时内部审计名单。AREVA 总经理和出口管制主管可以出于不同原因要求执行审计。最终报告提交给提出审计主管，随后提供一些交付资料与建议。对建议的严格跟进可以保证更新并且遵守所有相关程序。可以进行两种不同审计：一种是程序合规审计，另一种是质量绩效审计。程序合规审计审查是否所有程序已经落实并且得到遵守。质量绩效审计审查在出口时是否有效实施所有程序。

### **(3) 自评**

自评是介于最严格的审计与培训之间的工具。由希望进行审计的单位发起，由负责其他业务单位的 ECO 执行“同业审查”。一般持续 3 天，期间审查出口合同、出差人员名单、出口许可证等。ECO 专家会“教导”总经理、项目经理、后勤与法务部门如何实施相关程序和遵守相关法规。ECO 专家会按照业务单位管理层的意向编制最终报告。应当确保对建议的跟进。

除了上述 4 个主要措施（政策、ECO、培训与审计）之外，出口管制计划的实施还采用以下 4 种附加活动。

## **5) 报价与合同**

出口管制部门、商务部门和技术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可以保证所有报价和合同都能够解决出口管制问题，同时避免涉及任何潜在可疑的业务。所有报价和合同在涉及出口管制时都包含“临时”字句。相关文本包含特殊字句，其针对国际出口管制法规和出口许可证需求而规定报价或合同的生效条件。一般情况下，无论何时准备签订合同都应当进行分析，以核实是否存在出口行为，进而需要出口许可证。

### **(1) 报价**

对预计存在出口或转让的每次投标都必须填写一种特殊申请表。如果投标需要出口授权，相关申请表应当包含针对出口管制的段落。

此段申请表由投标主管填写，必要时需要先咨询出口管制主管。

如果与其他子公司或部门出现利益分歧，则 AREVA 出口管制部会向 AREVA 执行委员会报告，以便对报价决定进行审查或者对投标进行确认。

### **(2) 合同**

涉及出口的所有合同都必须包含：

- 有关用途与再出口的条款；
- 法规与双边协议针对根据 NSG 认定的敏感技术、设备与材料而制定的约束条件。
- 规定未获得必要授权情况下相应后果的条款。

---

## 6) 公共事务关系

出口许可证由国内主管部门签发。

申请出口许可证时需要向主管部门提交全面、详尽的文件，包括所有必要文件。申请一般包括：

- 申请表请求；
- 说明整个订单布局和行业特点的内容；
- 合同组成部分，包括出口范围与受益人；
- 最终用户声明；
- 形式发票。

集团和参与出口许可证分析与发放的国内管理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所有新项目都会提交给管理机构。这种程序可以防止管理机构突然在项目中发现出口行为。

## 7) 法规

《欧盟两用条例》在不断发展。管制产品清单每年修改一次，而法规主要内容大约每5年修订一次。首席出口管制主管负责通知所有 ECO 不同修订及其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另外其还负责游说国内、欧洲与国际机构。

## 8) 交流

公司配备不同工具用于交流法规的变化，以便更新知识，分享经验与良好实践。每两个月发布一份简讯，在需要时可随时发布快讯，同时网站也进行定期更新。

---

## 7. 警示与“小红旗” – 如何识别非法采购企图？

### A. 公司内部意识

危险国家带来的一般性战略威胁在过去几年有显著提高，与此同时也披上了新的外衣。许多国家仍然对获得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导弹的技术兴趣不减，而且在想方设法搜集大量常规武器。其手段往往合情合理，因此一般很难发现。

确保不会无意为此类计划供应敏感商品同时确保相关公司和许可部门的利益。

可代表行业的意识水平对实现此目标至关重要。只有所有参与者（生产者、出口商、工程师、科学家等）都出力并提供支持，国家的出口管制才能有效。在此方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需要所有参与者的密切合作。不可或缺的是对处理敏感商品的风险以及对滥用的危险有相应意识。

对公司内所有负责的出口管制部门而言，另一个前提是仅执行有真正事实依据的业务交易。

避免陷入丑闻或者防止所生产或交付的商品被滥用必然符合所有可靠的公司的利益。因此，相应意识并不单纯是国家出口管制机构的责任，同时也是每个企业的关键利益。

以下内容可以帮助所有参与者（尤其是公司）判断是否存在无意牵涉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计划的危险，以及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咨询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以下触发点并非必然导致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但是它们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其自己的意识，同时能够慎重审查和评估任何计划交易的特定境况。

### B. 识别采购企图

#### I. 相关商品采购企图

任何两用物项供货方都会无意地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产计划的规划或执行提供支持。发现此类商品采购企图需要格外小心。

---

## 核对清单

### 可疑行为

新客户询价，但是其身份不明，在身份方面的回应含糊其辞，或者不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

假定的客户似乎不存在，在行业协会或组织中不为人所知，未列入电话簿或同业名录，而且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中不存在。

客户无法提供其假定以前业务合作伙伴的详细信息。

根据质量/数量判断，客户缺乏处理所订购商品的适当设备，或者业务类型似乎与所下订单不符。

针对有关订购商品的目标用途或者相关业务或工艺技术特征的问题，客户不回答或者回答不充分。

针对有关最终目的地的问题，客户不回答或者回答不充分。

针对在商务谈判过程中一般会提出的、业务或技术类问题，客户不回答或者回答不充分。

客户对物项最终目的地或者有关供应的产品、材料或部件的细节方面提出异常或过分的保密要求。

客户要求就所述产品用途而言过分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作为其公司政策与最佳实践的组成部分，某些公司会非常重视其安全预防措施；因此确定正确的境况需要细心查验。

客户在处理订购产品的正常安全措施方面明显缺乏知识。

不让合同合作伙伴进入让人明显怀疑的设备区/工厂。

客户拆分设备装置合同，但是对订单完整范围和/或设备的最终用途又不能提供让人满意的信息。

客户要求完成另一家公司已经部分完成的程序。

目的地国涉嫌参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或者就所交付商品类型而言不可信。

## 核对清单

### 可疑合同

对物项的描述含糊不清或毫无意义，或者不必要地过于细化，或者订购的物项异常并且与买方的行业不符。

---

合同本身含糊不清，如：订购商品数量或质量与所声称用途的正常水平相比过高或过低 – 但是缺乏让人满意的解释。

所声称物项价值不符合正常商业惯例。

要求对设备系统或者现有或计划装置中的一件设备进行的改动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前体。

就相关设备类型而言，准备安装系统或设备的工厂异常。

付款方法、运输路线或其他条件异于正常商业惯例。

#### 核对清单

#### 可疑商业环境

业务情景不正常（尤其是有中间人参与），而且异于正常商业惯例；出口商只是个人，但是产品数量让人认为相关产品会用于生产目的。

出口文件与有关收货人和/或所要交付的货物的描述或数量不符合，或者违背公司规范。出口文件未采用正常格式，或者包含拼写错误或其他简单错误。

客户所要求的包装或其组成部分不符合预见的运输或声明的最终用途。

客户要求异常的标签、标记或标志。

包装与搬运方式不符合所交付的商品或部件的声称用途和/或最终目的地。

---

异常优厚的付款条件，如：价格与利息远远超出正常市场水平、现金付款、以及不符合正常标准的银行票据。

支付的运输保险不符合正常商业交易（要么太高，要么太低）。

## II. 与专有技术相关的采购企图

某些国家把科学合作滥用于获取科学知识，然后再用于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由于来自怀疑实施大规模杀伤武器计划的国家的科学家、学生与技术人员可以自由出入大学与其他科研机构，因此他们能够获取可靠的高科技知识。这样获得的知识不但可以用于民用计划，而且也可以用于 WMD 活动。

专有技术转让可以在许多场所进行，如：国内或国际会议、商品交易会、专题展会、研讨会、一般会议、座谈会、合作研究以及开发项目与培训计划。此外，此类活动还提供个人联系机会，从而使人有机会通过非正式渠道获得专业知识，这种行为一般不会引起任何怀疑。

一种专有技术转让方式是工业国家与怀疑实施 WMD 机会的国家之间的科研与学术交流项目。此外，私人活动也会给接触与信息交流提供充足的机会。另一种获取专业知识的方式是直接接触专家和/或技术人员，如：在生产设备安装或维护过程中。

以下指标可以用于评估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是否能够用于 WMD（除第 I 部分的举例）：

### 核对清单

#### 专有技术转让期间的疑点

索取信息的个人无法准确系统地描述相关专业知识和培训，而其通常是设施或其组成部分建设或运行所需要的。

索取信息的个人要求过分或异常保密，如：不愿意提供有关设施位置或者合同服务执行目的地的信息。

索取信息的个人要求提供有关特殊敏感技术领域的帮助与建议。

研究所和实验室的科学家、专家或工作人员提出一般情况下此类人员不会询问的问题。



---

索取信息的个人就专有技术转让或培训需求无法提供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

对工艺的商务或技术方面的问题给出的解释让人相信索取信息的人不具备正常情况下在相关项目方面应当具备的必要专业知识。

索取信息的个人要求对于进行的专有技术转让而言过分的措施，或者让人认识到索取信息的人明显不熟悉相关合同的正常安全要求。

### III. 涉及恐怖主义的采购企图

两用物项（尤其是化学品、生物制剂或生产设备）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是早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发生之前就为人熟知的危险。1995 年东京地铁的沙林袭击和 2003 年在伦敦发现的蓖麻毒试验就是几个人或恐怖组织试图伤害人民及其健康的实例。

联合国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采取了诸多具体措施，旨在打击特定人员与组织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欧盟已经把这些决议转化为对与欧盟有关的公司和个人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义务。相关限制适用于向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特定商品（如：武器）以及相关服务（特殊技术知识或金融服务，包括资产冻结）。

除了上述有关商品出口和潜在专有技术转让的问题之外，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还应当考虑以下附加要素：

#### 核对清单

#### 恐怖主义背景疑点

个人询价：

- 其身份不明，因为信笺抬头不清楚或者是复印到信件上；
- 其只能通过手机或邮政信箱联系；
- 其有关运输路线的说明在地理或经济上不合理；
- 其对目前已交付产品的去向未提供可信的解释；
- 其很显然不知道或者忽视搬运所订购商品时从技术上需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 其显然不具备产品安全存放与使用所需或建议具备的专有技术或设施。

---

**实用提示**

在达成有关交付可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产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商品和/或技术的合同义务之前，生产商和供应商应当尽力收集有关其客户的广泛信息。此项原则概述为“了解客户”，同时也符合出口商是出口管制中“第一道防线”的普遍观点。

**C. 扩展到出口商**

欧盟成员国的许可部门非常愿意为出口商的外贸活动提供帮助。政府一般拥有与出口商不同的信息（来自不同来源），反之亦然。根据相互合作的义务交流相关信息对双方都有重要意义。某些部门选择组织专门的活动（如：专题研讨会、综合信息交流会等）或者举办双方咨询会，以便为出口商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潜在或实际危险的信息、以及有关危险国家与实体的信息。

有些欧盟成员国的政府发布危险实体主题名单（其中拒绝倾向很明显），而有些政府会定期发布预警函，以便通知企业那些实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国家。除了一般信息之外，其中还包含采购活动涉及的外国公司的名称。

---

## 8. 制裁 – 联合国与欧盟的限制性措施

有关出口限制的介绍，请参见前文第 1 章的第 G 项与第 H 项。

### A. 联合国的制裁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为此，安理会可以做出实施强制措施、经济制裁（如：贸易禁运）或采取集体军事行动的决定。

联合国安理会（UNSCR）决议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的规定实施。根据第 41 条的规定，为了维护或恢复世界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可以实施具体措施 – 限制性措施（制裁、禁运等），不涉及动用军队 – 以便使其决议生效。

全面贸易禁运对给定国家的全体国民有效。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针对性制裁的更广泛使用仅影响那些对危及或侵犯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者对违反国际法律负有责任的实体或个人。

在过去二十年间，联合国安理会对以下国家采取了限制性措施：阿富汗、安哥拉、南非、津巴布韦、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科特迪瓦、海地、伊拉克、伊朗、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与前南斯拉夫。

此外，安理会对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与其相关的个人与实体实施了制裁。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了分开两个制裁制度的决议：UNSCR 1989（2011）号决议针对基地组织，而 1988（2011）号决议针对塔利班。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其 1373（2001）号决议对恐怖主义分子以及恐怖组织实施全面制裁。有关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个人与实体以及为实施制裁所成立的委员会的最新信息，请访问：[www.un.org/sc/committees](http://www.un.org/sc/committees)。

联合国制裁对象是相关国家而非个人与实体。所有国家都应当实施相关制裁；因此，欧盟法律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实施联合国的制裁，其对所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可直接适用。

### B. 欧盟的制裁

针对第三国、个人或实体的限制性措施是欧盟根据《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原则实现其目标的重要外交政策工具。概括而言，限制性措施的实施旨在促使目标国家、国家的一部分、政府、实体或个人的政策或互动发生改变。它们的目的是成为预防性而非惩戒性手段，使欧盟能够灵活应对政治挑战与发展。实施的措施对象是相关政策、政策实施手段以及认定应当对相关政策或行动承担责任的各方（欧洲对外行动署：欧盟自主制裁或欧盟基于联合国的追加制裁工作方法建议；欧盟理事会）。

欧盟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框架之内做出制裁决定（禁运与限制性措施）。其一方面的目的是在一个共同框架内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另一方面则旨在激励欧盟的外交政策（自主制裁）。

---

首先，欧盟理事会根据《欧盟条约》第 29 条就某个地区或主题事务通过一项决议，其对欧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该理事会决议不直接生效，因此需要通过欧盟成员国国内法律进行实施。

如果限制性措施涵盖欧盟权限之内的领域，如：《欧盟条约》第 75 和第 215 条规定的贸易或者金融限制性措施，则欧盟理事会通过一项可以直接适用（无需国内转换）并且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的法规。

以下欧盟网站包含有关实施中的限制性措施的决议与法规：

[http://www.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http://www.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

也可以参考《欧盟官方公报》：

<http://eur-lex.europa.eu/en/index.htm>

实施中的制裁因此主要具有以下结构，而且可以通过以上链接查找：

- 有关针对特定国家的限制性措施的欧盟法规；
- 实施或修订有关针对特定国家的限制性措施的欧盟法规（欧盟法规的改写或附录的修订）；
-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框架内的决议；
- 其他（如：以前未发布、留作参考的法规）。

除了上述要点之外，还可以找到参考文本，其概述针对实施中的各项限制性措施所实施的每项制裁。欧洲对外行动署会不断审查更新该文本。

应当注意的是，某些欧盟制裁具有法外治权效力。

## I. 限制性措施的类型

可以根据限制性措施的范围和幅度对制裁分类：全面禁运（基本上中断全部关系）或者部分禁运，以比例原则为准，后者最常用。根据内容可以分为以下类型的措施：

- 中止与第三国的合作；
- 贸易制裁（一般或特殊贸易制裁、武器禁运）；
- 金融制裁（冻结资金或经济资源、禁止金融交易、限制出口信贷或投资）；
- 限制入境；
- 禁飞；
- 外交制裁（驱逐外交官、断绝外交关系、暂停官方访问）；
- 抵制体育或文化活动。

与联合国安理会一样，欧盟在最近几年主要实施限制性措施，如：武器禁运以及几种情况下的贸易与金融限制。禁运最常见的是针对国家，而其与上述限制性措施会联合使用，或者逐步实施，以便对给定的第三国施压。有两项法规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由于其跨国性质，它们构成一个特殊制裁类别（见下文）。

下面探讨实施的联系最紧密的制裁类型。

---

## 1) 武器禁运

武器禁运旨在防止武器与军事装备流向有可能用于内部镇压或者侵略外国的冲突地区或政权。就此而言，实施武器禁运的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法律工具一般包括：

- 禁止销售、供应、转让和/或出口武器以及各种相关材料，包括武器、军火、军用车辆与装备、准军事装备与零配件；
- 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以及武器和各种相关材料的供应、制造、维护以及使用相关的融资、金融与技术支持、代理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武器禁运至少适用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最新修订的《欧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项：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12:085:0001:0036:EN:PDF>

其通常伴随有对提供相关融资以及金融与技术支持的禁令。

如果涉及国内镇压，则会禁止可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

上述禁令一般也会存在有限的豁免，尤其是针对非致命性装备，相关最终用途包括：

- 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
- 机构建设项目和/或危机管理行动（一般是联合国与欧盟的活动，不过也包括任何相关区域性与地区性组织的活动，如：非洲联盟）；
- 排雷作业。

此类豁免一般需要经过事先批准或者通知主管当局（如果是联合国武器禁运，则需通知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

联合国工作人员、欧盟或其成员国工作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者以及开发工人与相关人员临时携带出去、仅供个人使用的保护装备通常可以豁免，包括防弹衣与军用头盔。

在遵守适当安全措施与条件的前提下，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提供致命性装备以及相关金融与技术支持。

## 2) 经济与金融制裁

考虑到欧盟的经济重要性，实施经济与金融制裁会成为一个功能强大的手段。但是，广泛的经济或金融限制有可能造成过高的经济与人道主义代价。

此类制裁包含出口和/或进口限制或禁令。特定物项的贸易因此限定先申请许可，或者被一刀切禁令完全禁止。主题附录中的实施条例明确列出需要明确许可或明确被禁的物项。由于贸易禁令希望实现不同目标，因此相关附录所含物项可能会大相径庭，其包括：

- 自然资源，如：石油、天然气、木材等（收入来源）；
- 用于自然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工程、电厂等项目的关键设备；

- 
- 用于国内镇压、一般会侵犯人权的物项，如：电信设备、化学品以及相关设备；
  - 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或国际协议未明确管制、但是有可能帮助那些违反国际社会决议或者违反欧盟利益的活动的物项；相关名单称为观察名单，是针对那些涉及WMD开发、生产、使用、贮存等活动的国家；
  - 被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以及可能还包括瓦森纳安排）控制（列入清单的）的物项的贸易禁令。

由于此类禁止措施可能会涉及合法的民用最终用途，而且可能会中止或终结已经存在的、往往是非常复杂、金额巨大的长期合同的履行，因此相关法规中一般会规定过渡期和特别的禁令豁免程序。

经常核实生效的制裁法规以及与许可部门的密切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制定未来计划和尽可能减少经济损失。

由于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法规（如：《欧盟两用条例》）规定了‘对所有人’的范围（针对每个人 – ‘普遍范围’），因此相关国家的制裁受到严格限制并且针对特定国家、个人或集团。所以，包括贸易限制在内的限制性措施受到特别目标和逻辑（特别法）的调控，并且优先于其他出口相关法律（普通法）的普遍范围。但是，如果计划的交易不在制裁制度范围之内（如：物项未列入需要授权或禁止的管制清单），则仍然适用有关出口（或进口）的一般规则。例如，如果制裁制度关于对具体第三国的出口制定并且实施特殊措施，在此背景下《欧盟两用条例》的普遍范围仍然适用并且必须得到遵守，即使是特殊规则也不影响给定交易。此情况下，与禁运国家的贸易需要特别谨慎，因为有可能援引包容性条款。

此外，贸易限制措施还可以包括禁止提供特定服务（代理、金融服务、技术援助等）、禁飞、禁止投资、付款与资本转移、或者撤销关税优惠。

与禁运国家的计划交易必须慎重审核，因为特殊条款（如：禁止直接或间接贸易或者禁止提供服务）意味着，无论交易多复杂，形式多千变万化或者持续多长时间，只要出口商知道计划的交易违反制裁措施，其就应当对其负责。也就是说，有可能指向第三国（未禁运）的交易需要慎重审查，以确保与任何受制裁的国家、个人或实体不存在任何联系。

大多数欧盟出口许可部门都提供审核服务，因此许可部门可以审查交易细节并且针对计划的交易提出意见。其意见通常严格限于相关公司提供的信息，因此在隐瞒相关信息情况下不能免除出口商的行政或刑事责任。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决定可能是结关证明（不受限制）、证明交易不受限制的官方证书（“0”或“空”许可证）、（正式的）包容性决议（要求许可证或立即拒绝）、（正式的）要求许可证决定、或者（正式的）禁止交易决定（拒绝）。

### **3) 针对性（或智能型）金融制裁**

经济与金融限制性措施（包括针对性金融制裁）必须得到在欧盟经营的所有工人与实体的遵守，包括非欧盟国家的国民、在欧盟之外经营的欧盟国民以及依据欧盟法律成立的实体。

---

欧盟经常实施针对性金融制裁，其设计针对那些需要为有害政策或行为承担责任的特定个人、团体与实体。此类制裁包括有义务冻结目标个人与实体的全部资金与经济资源以及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其或其利益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

特定条件和程序下允许豁免（如：用于基本开支的资金，包括食品费用、租金或押金、药费与治疗费用）。

欧盟编制和修订了一份称为《欧盟有效实施限制性措施最佳实践》的文件，其针对金融制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实践指导与建议。

必须注意的是，尽管物项转让不受限制性措施的限制，但是其涉及的金融交易以及个人或实体可能刚好受到限制，从而会导致整个交易失败。

#### 4) 入境限制（签证或旅行禁令）

根据上述目标，第三国国民可能被禁止进入欧盟。基于人道主义与其他原因，或者为了履行欧盟成员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实施此类限制的法律文件一般会提供签证或旅行禁令的豁免。

## II. 三种作为反恐手段的欧盟针对性制裁

欧盟通过了针对特定个人、群体和特定组织的限制性措施，其原则上不以国家为基础。这些措施是基于联合国安理会 1267 号和 1373 号决议，用作反恐手段；其实施武器禁运，禁止相关服务，并且实施限制性金融措施。这些金融措施在欧盟权限之内，因此它们受可以直接生效、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法规的调控。

欧盟针对‘指定恐怖组织名单’指定的个人与组织采取措施。

这些限制性措施分类如下：

1. 《基地组织网络限制条例》，(EC) No. 881/2002
2. 《阿富汗塔利班相关个人与实体限制条例》(EU) No. 753/2011)
3. 《其他人员限制条例》(EC) No. 2580/2001

### 遵守制裁制度实用提示

某些制裁措施、尤其是包含管制物项、在案人员与实体的附录修订非常频繁，因此每次核实一项交易合法性时都应当特别注意。欧盟成员国授权国内当局对具体豁免做出决定；此外，他们可以为出口商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参照实施中的制裁审核计划的计划。然后，运行良好的 ICP 可以缩短公司的决策过程，并且有助于节约时间与资源。

虽然这些限制性措施很多地方相似，但是每个都追求特定的目标，由于既定的外国政策与安全目标，它们在限制或禁令的性质与幅度方面可能会大相径庭。实施的制裁不一定只涵盖出口及相关服务，而是还可以完全涵盖具体物项的进口、金融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其有可能严重影响未结束的现有协议或（私人）合同的履行。所有禁运法规都包含一个针对限制和中断贸易关系时的免责条款。为此，建议参照现行法规慎重审核计划的交易。

---

## 9. 处罚 – 非法出口的后果 – 公司及其员工的潜在风险

联合国安理会 1540/2004 号决议宣布 WMD 的扩散及其运载工具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此决议要求各国对此类物项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同时应当根据其国内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与 WMD 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一切活动；此外，针对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行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处罚。

该国际规范的对象是相关国家。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当对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行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处罚。欧盟成员国因此受安理会上述决议的约束；虽然《共同商业政策》包含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领域，但是《欧盟两用条例》的实施以及对违法的处罚仍然是欧盟成员国的权限。《条例》仅仅规定：

各个欧盟成员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合理实施本条例的一切规定。尤其是应当针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其实施规定的行为制定相应处罚。

并为此制定了一个框架：相关处罚必须有效、适当并且具有惩戒性。

合理实施《欧盟两用条例》的一切规定意味着，不但刑法、而且其他领域 – 如：行政法（诉讼法）、法律行政（机构间）合作、更广泛以上的制度框架与后备、海关与执法部门 – 也必须支持和促进此规范。

如前所述，执法措施应当适当。根据这项原则，大多数欧盟成员国都会区分行政或管理处罚（措施）与刑事处罚（措施），后者适用于严重而且通常是蓄意的犯罪行为。

此外，处罚应当有效。欧盟成员国采取各种行政与刑事处罚满足有效和惩戒性标准。对于后者，有些刑事处罚非常严厉，尤其是在有资格的案件中。下段说明欧盟成员国实施的一系列行政与刑事处罚。

行政犯罪：没收财产、查封、有限额或无限额罚款、活动禁令、剥夺特权、撤销许可证、公司的经营部分中断或者完全停业。

刑事处罚：入狱（在有资格案件中最长 15 年）、罚款、没收财产、查封、归还查封物品费用、丧失获得出口许可证的权利、剥夺参与经营活动的权利、要求支付诉讼费用、毁灭证据产生的费用。



欧盟28个成员国决心逐渐加强彼此之间专有技术、资源和发展命运的整合。在50年发展壮大历程中，欧盟成员国在保障文化多样性、宽容和个人自由的同时，共同打造稳定、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

欧盟致力于同本地区以外的国家和人民共享其成果和价值观。

## 欧盟联系信息

欧盟委员会  
开发与合作—EuropeAid  
B - 1049 Brussels  
EUROPEAID-B5@ec.europa.eu

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外联  
由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办公室（BAFA）转交  
Division 225  
Frankfurter Str. 29 - 35  
65760 Eschborn  
德国

电话：+49 6196 908-181  
传真：+49 6196 908-11181  
电子邮件：[info.excon@bafa.bund.de](mailto:info.excon@bafa.bund.de)/  
[www.eu-outreach.info](http://www.eu-outreach.info)

欧盟为本出版物的出版提供了援助。BAFA对本出版物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本出版物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反映欧盟的立场。

未经BAFA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印刷、电子或其它形式复制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BAFA  
2014年4月

---

## 中国联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子邮件：[jks3@mfa.gov.cn](mailto:jks3@mfa.gov.cn)